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

地址：台北市東興路12號6樓

電話：(02)8787-66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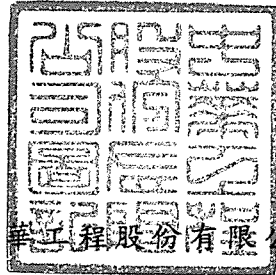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5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7~9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1~13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23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3~35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5~36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6~78		六~三五
(七) 關係人交易	79~82		三六
(八) 質抵押之資產	82		三七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82		三八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82~83		三九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83, 86~95		四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83, 96~99		四十
3. 大陸投資資訊	84, 100~101		四十
(十四) 部門資訊	84~85		四一

##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4 年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沈慶京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9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個體中，有關中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BES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BES, U.S.A.) 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合併個體之財務報表，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上述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之合併個體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678,923 仟元及 678,736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1.83% 及 1.78%；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營業收入合計皆為新台幣 0 仟元，皆佔合併營業收入之 0%。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Wei-Jing Holdings Ltd. 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被投資公司之採權益法之投資及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暨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與揭露。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上述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之採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633,873 仟元及 634,657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1.71% 及 1.67%；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對上述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之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綜合損益

份額分別為新台幣(6,461)仟元及(23,148)仟元，分別佔綜合損益總額之(2.84%)及(4.20%)。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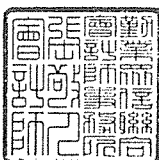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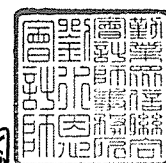
會計師 張 敬 人

張敬人



會計師 劉 水 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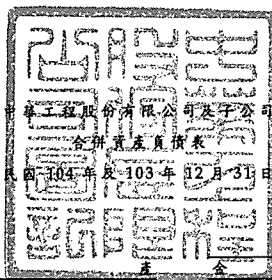
劉水恩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9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額	%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065,866	6	\$ 2,481,070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36,664	-	21,219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三七)	666,473	2	731,404	2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十、二七及三七)	1,117,276	3	963,203	3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十一)	1,794	-	2,31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十一及三六)	204,217	1	275,855	1
1180	應收工程款(附註四、五、十一及二七)	3,547,102	10	3,124,071	8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四、二七及附表一)	62,721	-	646,843	2
1200	應收代辦工業區開發款項(附註四、十二及二七)	10,176,180	27	10,205,188	27
1310	存貨	21,778	-	24,322	-
1321	持有房地-淨額(附註四、十三、十四、十八、十九、二七及三七)	1,926,787	5	1,909,284	5
1324	在建房地(附註四、十三、十四、十七及二七)	4,796,291	13	3,871,456	10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七、二七及三六)	167,861	-	283,503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十七、二七及三七)	191,223	1	559,594	1
1478	工程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七及三六)	2,188,445	6	2,222,605	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一、十七及三六)	543,474	1	532,290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7,714,152	75	27,854,224	73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三七)	406,500	1	592,065	2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82,296	-	82,296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四、十及三七)	571,584	2	1,399,013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五、十六及三七)	3,256,940	9	3,220,063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三、十八、十九及三七)	3,345,613	9	3,407,849	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十三、十八、十九及三七)	902,245	2	951,434	3
1805	商譽(附註四、五、二十及三二)	115,191	-	115,19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三十)	538,873	2	332,660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六)	32,640	-	30,26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6,988	-	125,01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9,318,870	25	10,255,842	27
1XXX	資產總計	\$ 37,033,022	100	\$ 38,110,066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二一及三七)	\$ 962,000	2	\$ 1,100,000	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二一及三七)	1,387,548	4	1,177,174	3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七)	277,004	1	267,289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二三及二七)	2,808,677	7	3,059,241	8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四、二七及附表一)	1,873,481	5	1,813,430	5
2209	應付費用(附註二八及三六)	329,138	1	269,506	1
2219	應付代辦工業區開發款項(附註四、二四及二七)	1,995,723	5	2,304,258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三十)	23,008	-	22,799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二五及二七)	337,941	1	248,032	-
2330	工程存入保證金-流動(附註二七)	439,609	1	364,184	1
2335	預收款項(附註十七、二七及三六)	653,301	2	401,622	1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二一及三七)	325,300	1	467,9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三六)	314,081	1	311,582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1,726,811	31	11,807,017	31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七及二二)	11,250	-	13,400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二及三七)	712,605	2	741,893	2
2540	長期借款(附註二一及三七)	2,856,700	8	4,184,415	1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三十)	1,060,511	3	1,176,049	3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五)	628,354	2	145,370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五及二六)	137,349	-	144,116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十七)	39,565	-	42,854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99	-	1,40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447,033	15	6,449,502	17
2XXX	負債總計	17,173,844	46	18,256,519	48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15,308,998	41	15,250,175	40
3200	資本公積	69,688	-	82,308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86,664	2	535,007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840,210	8	2,853,121	8
3350	未分配盈餘	1,587,277	4	1,369,090	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014,151	14	4,757,128	13
3490	其他權益	(696,392)	(2)	(396,438)	(1)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19,696,438	53	19,693,173	52
36XX	非控制權益	162,740	1	160,374	-
3XXX	權益總計	19,859,178	54	19,853,547	52
	負債與權益總計	\$ 37,033,022	100	\$ 38,110,06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5年3月29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沈慶京



經理人：沈華養



會計主管：蘇育民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三二及三六）			
4520	\$ 10,050,452	64	\$ 9,647,257	69
4800	5,631,197	36	4,251,393	31
4000	15,681,649	100	13,898,650	1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二六、二九及三六）			
5520	10,862,183	69	10,347,338	74
5800	2,746,569	18	2,365,553	17
5000	13,608,752	87	12,712,891	91
5950	2,072,897	13	1,185,759	9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二六、二九及三六）			
6100	130,196	1	69,939	1
6200	776,765	5	679,777	5
6300	33,832	-	29,754	-
6000	940,793	6	779,470	6
6900	1,132,104	7	406,289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242,380	1	191,549	1
7020	( 729,595)	( 5)	( 89,647)	( 1)
7050	( 41,662)	-	( 74,719)	-
7060	( 58,185)	-	( 77,826)	-
7000	( 587,062)	( 4)	( 50,643)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545,042	3	\$ 355,646	3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五及三十)	<u>11,296</u>	-	<u>(178,510)</u>	(1)
8200	本年度淨利	<u>533,746</u>	3	<u>534,156</u>	4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二六、二八及三十)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1,781)	-	( 23,83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u>303</u>	-	<u>4,047</u>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合 計	<u>(1,478)</u>	-	<u>(19,787)</u>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29,930)	-	47,450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 251,991)	( 2)	( 91,074)	(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 其他綜合損益份 額	<u>(23,228)</u>	-	<u>80,162</u>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 類至損益之 項目合計	<u>(305,149)</u>	( 2)	<u>36,538</u>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306,627)</u>	( 2)	<u>16,751</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27,119</u>	1	<u>\$ 550,907</u>	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523,013	3	\$ 516,574	4
8620	非控制權益	10,733	-	17,582	-
8600		<u>\$ 533,746</u>	<u>3</u>	<u>\$ 534,156</u>	<u>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20,890	1	\$ 534,116	4
8720	非控制權益	6,229	-	16,791	-
8700		<u>\$ 227,119</u>	<u>1</u>	<u>\$ 550,907</u>	<u>4</u>
	每股盈餘 (附註三一)				
9710	基 本	<u>\$ 0.34</u>		<u>\$ 0.34</u>	
9810	稀 釋	<u>\$ 0.33</u>		<u>\$ 0.3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沈慶京



經理人：沈華養



會計主管：蘇育民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103年12月31日餘額	本公司業主之				及				非控制權益 (附註二八)	權益總計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留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1	1,525,017	15,250,175	20,618	509,513	2,866,031	1,099,804	4,475,348	13,968	419,779	433,747	19,312,394
B1	-	-	-	25,494	-	(25,494)	-	-	-	-	-
B5	-	-	-	(215,027)	-	(215,027)	-	-	-	-	(215,027)
	-	-	-	25,494	-	(240,521)	-	-	-	-	(215,027)
B17	-	-	-	-	(12,910)	12,910	-	-	-	-	-
D1	-	-	-	-	-	516,574	516,574	-	-	17,582	534,156
D3	-	-	-	-	-	(19,767)	(19,767)	125,932	(89,623)	37,309	16,751
D5	-	-	-	-	-	496,807	496,807	125,932	(89,623)	37,309	550,907
O1	-	-	-	-	-	-	-	-	-	(5,734)	(5,734)
I1	-	-	61,690	-	-	-	-	-	-	-	61,690
Z1	1,525,017	15,250,175	82,308	535,007	2,853,121	1,969,000	4,757,128	111,964	(508,402)	160,374	19,853,547
B1	-	-	-	51,657	-	(51,657)	-	-	-	-	-
B5	-	-	-	(263,828)	-	(263,828)	-	-	-	-	(263,828)
	-	-	-	51,657	-	(315,485)	-	-	-	-	(263,828)
B17	-	-	-	-	(12,911)	12,911	-	-	-	-	-
D1	-	-	-	-	-	523,013	523,013	-	-	10,733	533,746
D3	-	-	-	-	-	(2,162)	(2,162)	(50,272)	(249,682)	(299,961)	(306,627)
D5	-	-	-	-	-	520,851	520,851	(50,272)	(249,682)	(299,961)	227,112
O1	-	-	-	-	-	-	-	-	-	-	(3,863)
I1	5,882	58,823	(12,620)	-	-	-	-	-	-	-	46,203
Z1	1,530,899	15,308,998	69,688	586,664	2,840,210	1,567,277	5,014,151	61,685	(756,084)	167,740	19,859,17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5年3月29日查核報告)



會計主管：蘇育民



經理人：沈華榮



董事長：沈慶京

##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545,042	\$ 355,646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16,244	189,076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迴轉)數	( 2,645)	68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損失(利益)	( 2,017)	3,448
A20900	財務成本	41,662	74,719
A21200	利息收入	( 176,259)	( 128,395)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 失之份額	58,185	77,82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淨損	2,679	1,096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12,407)	( 16,614)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58,88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523	5,027
A31150	應收帳款	74,283	178,695
A31160	應收工程款	( 423,031)	1,855,754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	584,122	361,818
A31180	應收代辦工業區開發款項	29,008	312,078
A31200	存 貨	2,544	140,973
A31990	待售房地	741,725	683,447
A31120	在建房地	( 1,612,010)	( 1,173,205)
A31230	預付款項	115,642	107,68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40,016)	( 125,943)
A32130	應付票據	9,715	8,252
A32150	應付帳款	( 250,564)	( 224,907)
A32170	應付建造合約款	60,051	( 417,929)
A32190	應付費用	59,632	( 43,640)
A32180	應付代辦工業區開發款項	( 308,535)	( 435,064)
A32210	預收款項	251,679	292,194
A32200	負債準備	572,893	( 40,58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A3224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8,245)	(\$ 2,02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u>4,619</u>	<u>36,397</u>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534,519	2,235,38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75,319	129,11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99,562)	( 126,09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u>332,838</u> )	( <u>228,479</u>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77,438</u>	<u>2,009,93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5,000)	-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0,134	3,335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01,161)	( 347,400)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12,073	303,544
B00700	處分(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673,356	( 611,438)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19,760)	-
B01900	取得關聯企業清算退回股款	1,469	-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 120,024)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0,781)	( 78,02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55	12,892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1,780	( 101,684)
B0410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29,772	( 29,772)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368,371	284,846
B06700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7,743	( 66,350)
B07100	支付預付設備款	( 29,514)	( 43,192)
B07600	收取以成本衡量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還股款	<u>-</u>	<u>5,053</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928,937</u>	( <u>788,218</u>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 138,000)	( 2,560,094)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210,374	( 112,671)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800,000
C01700	舉借(償還)長期借款	( 1,470,315)	2,657,696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72,136	( 40,620)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706)	( 18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263,828)	(\$ 215,027)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3,863)	( 5,73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1,594,202)	523,36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27,377)	40,594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 415,204)	1,785,67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81,070	695,400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65,866	\$ 2,481,0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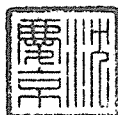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代 碼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E00210	合併資產負債表列示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2,065,866	\$ 2,481,070
E00240	銀行透支	-	-
E002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65,866	\$ 2,481,07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沈慶京



經理人：沈華養



會計主管：蘇育民



##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一、公司沿革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原係經濟部所屬之國營事業，已於 83 年 6 月 22 日完成民營化。主要業務為土木及建築等工程之承攬、投資興建房地及不動產買賣，暨代辦政府計劃工業區之開發。

本公司股票自 82 年 3 月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5 年 3 月 29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合併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取代 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 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合併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有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合併公司有(i)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

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合併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 2. IFRS 11「聯合協議」

此準則取代 IAS 31「合資權益」及 SIC 13「聯合控制個體－合資控制者之非貨幣性投入」。合併公司依照協議中各方之權利及義務，將聯合協議區分為聯合營運或合資。合併公司對合資係採權益法。適用新準則前，合併公司係將聯合協議區分為聯合控制個體、聯合控制資產及聯合控制營運。

## 3.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首次適用 IFRS 12 時，合併公司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將提供較廣泛之揭露。

## 4.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訂

依修訂之準則規定，合併公司僅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投資關聯企業轉列為待出售，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繼續採權益法。適用該修訂前，當投資關聯企業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時，合併公司係將投資關聯企業全數轉列待出售，並全數停止採用權益法。

## 5.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 6.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及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外）。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期淨利、本期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 IAS 19「員工福利」

此外，「淨利息」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合併公司選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不予揭露比較期間之確定福利義務敏感度分析。首次適用對合併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 8.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闡明關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規定，特別說明「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之條件。

#### 9.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首次採用 IFRSs」、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及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等準則。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對合併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10.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認列及衡量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規定，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因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惟若上述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首次適用對合併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 (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1. IFRS 9「金融工具」

#####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 4.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 「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 「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 5.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該修正規定當合併公司（聯合營運者）取得符合業務定義之聯合營運權益，應依 IFRS 3 及其他準則之原則，按公允價值衡量可辨認資產與負債、將收購相關成本認列為費用（發行債券或權益證券之成本除外）、認列商譽及原始認列資產與負債相關之遞延所得稅，以及至少每年進行商譽減損評估。此外，尚應進行企業合併有關之揭露。若合併公司以現存之業務作價投資成立聯合營運，亦應按前述規定處理。

若對聯合營運具聯合控制之個體於取得聯合營運權益前後為共同控制下個體，則該收購不適用上述規定。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 6.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38 「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 7.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 8.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

IFRS 7 之修正提供額外指引，以闡明服務合約是否屬對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持續參與。此外，該修正亦闡明除特定情況外，期中財務報告無須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揭露規定之資訊。

IAS 34 之修正闡明 IAS 34 要求之其他揭露事項應列入期中財務報告，若合併公司同時對外出具相同之其他資訊（例如管理階層之說明或風險報告），期中財務報告得不重複揭露，但應交互索引至該對外出具之其他資訊，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在相同條件及同一時間下取得該等資訊及期中財務報告。

#### 9.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合併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合併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合併公司從事建造工程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 (五) 聯合營運

聯合營運係指合併公司與他公司具有聯合控制且對相關資產具有權利、並對負債負有義務之聯合協議。

對於聯合營運之權益，合併公司認列：

1. 其資產，包含對共同持有之任何資產所享有之份額。
2. 其負債，包含對共同發生之任何負債所承擔之份額。
3. 其對聯合營運產出所享有份額之銷售收入。



4. 其對聯合營運出售產出之收入所享有之份額。
5. 其費用，包含對共同發生之任何費用之份額。

合併公司對於與聯合營運權益有關之資產、負債、收入及費用，係依其適用之準則處理。

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聯合營運時，僅在其他各方對聯合營運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產生之損益。合併公司向聯合營運購買資產時，於該等資產轉售予第三方前不予認列其對該損益之份額。

####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七)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八) 有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五。

#####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持有非於活絡市場交易之未上市股票但被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公允價值表達（因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期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五。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 C.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延遲付款增加情況。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

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4.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 (十) 負債準備

合併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當清償負債準備所需支出之一部分或全部預期可自另一方歸墊，於幾乎確定可收到該歸墊，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將歸墊認列為資產。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 3. 代辦工業區開發業務

本公司受經濟部工業局委託代辦工業區開發及銷售業務，其相關會計事務均單獨辦理。各工業區之開發投入成本，借記應收代辦工業區開發款項，土地承購廠商繳入地價款及附徵之開發基金則貸記應付代辦工業區開發款項，並於廠商繳清價款時與應收代辦工業區開發款項互沖，如有餘款，則解繳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保管運用委員會。

本公司代辦工業區開發業務，依委託開發協議書及相關法令規定計收代辦費，認列代辦費收入作為當年度之其他營業收入。

#### 4.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 (十二) 待售房地產－淨額

待售房地產淨額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出售時，其成本係按個別辨認法計算。

#### (十三)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之結果若能可靠估計，於資產負債表日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累計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但以此決定完成程度不具代表性者除外。若遇有合約工作之變更及求償之情形，僅於金額能可靠衡量且很有可能收現之範圍內，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

建造合約之結果若能可靠估計，成本加成合約之收入係參照當期發生之可回收成本加計已賺得之服務費，且按累計已發生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

總合約成本若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所有預期損失則立即認列為費用。

若一項合約包括數項資產，且每一資產均有單獨之方案提出、均單獨議定以及其成本及收入均可予以辨認，則每一資產之建造係以單項建造合約處理。若同時或接續進行之一組合約以單一包裹方式議定，且該組合約密切相關，致每項合約實際上為具有整體利潤率之單一計畫之一部分，則該組合約係以單項建造合約處理。

當建造合約累計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超過工程進度請款金額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收建造合約款。當建



造合約之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超過累計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付建造合約款。依照已完成工作開立帳單而客戶尚未付款之金額帳列應收工程款。

#### (十四)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 (十五)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 (一) 商譽減損估計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須估計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 (二) 所得稅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538,873 仟元及 332,660 仟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合併公司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尚有 1,024,068 仟元及 1,021,084 仟元之課稅損失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 (三) 應收帳款及應收工程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係按該等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合併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五) 投資關聯企業之減損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且帳面金額可能無法被回收，合併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合併公司管理階層係依據關聯企業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評估減損，包含關聯企業內部管理階層估計之銷貨成長率及產能利用率。合併公司亦考量相關市場及產業概況，以決定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六)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8,801	\$ 10,551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017,672	2,428,807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39,393	41,712
	<u>\$ 2,065,866</u>	<u>\$ 2,481,070</u>

銀行存款及銀行透支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1%~3.30%	0.04%~3.3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流動</u>		
非衍生金融資產		
— 基金受益憑證	<u>\$ 36,664</u>	<u>\$ 21,219</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非流動</u>		
衍生金融負債		
— 國內第一次及第二次可轉換公司債	<u>\$ 11,250</u>	<u>\$ 13,400</u>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 661,572	\$ 709,928
基金受益憑證	<u>4,901</u>	<u>21,476</u>
	<u>\$ 666,473</u>	<u>\$ 731,404</u>
<u>非流動</u>		
上市（櫃）股票	<u>\$ 406,500</u>	<u>\$ 592,065</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七。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世正開發公司	\$ 50,000	\$ 50,000
展新創業投資公司	17,518	17,518
海外投資開發公司	12,444	12,444
智威科技公司	177	177
興隆發電子公司	-	-
	<u>80,139</u>	<u>80,139</u>
國內外未上市（櫃）特別股		
京華城公司	-	-
Aetas Technology Inc.	-	-
	-	-
國外未上市（櫃）普通股		
iGlobe Partner Fund L.P.	<u>2,157</u>	<u>2,157</u>
	<u>\$ 82,296</u>	<u>\$ 82,296</u>
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82,296</u>	<u>\$ 82,296</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 十、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流動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 1,117,276</u>	<u>\$ 963,203</u>
非流動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 571,584</u>	<u>\$ 1,399,013</u>

(一)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0.26%~3.30% 及 0.35%~3.30%。

(二)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七。

#### 十一、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應收工程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u>\$ 1,794</u>	<u>\$ 2,317</u>
應收帳款	\$ 204,432	\$ 278,715
減：備抵呆帳	( <u>215</u> )	( <u>2,860</u> )
	<u>\$ 204,217</u>	<u>\$ 275,855</u>
應收工程款	<u>\$ 3,547,102</u>	<u>\$ 3,124,071</u>

##### (一) 應收帳款及應收工程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90 天，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依據個別評估、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合併公司係根據該客戶基本資料，詳實徵信，審慎衡量客戶信用，並依客戶財務與信用狀況，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每年定期檢視。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及應收工程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收回其金額，故尚無減損疑慮。

應收帳款及應收工程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3,749,409	\$ 3,370,663
60天以下	487	25,989
61至90天	968	3,389
91至120天	-	968
121天以上	670	1,777
合計	<u>\$ 3,751,534</u>	<u>\$ 3,402,786</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及應收工程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60天以下	\$ 487	\$ -
61至90天	968	3,389
91至120天	-	-
121天以上	-	398
合計	<u>\$ 1,455</u>	<u>\$ 3,787</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 2,860	\$ 2,175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753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 2,645)	( 68)
年底餘額	<u>\$ 215</u>	<u>\$ 2,860</u>

已減損應收帳款及應收工程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61天以下	\$ -	\$ 25,989
61至90天	-	-
91至120天	-	968
121天以上	670	1,379
合計	<u>\$ 670</u>	<u>\$ 28,336</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應收工程款中屬於在建合約之工程保留款金額，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564,847 仟元及 1,539,171 仟元。工程保留款不計息，將於個別建造合約之保留期間結束時收回。該保留期間即合併公司之正常營業週期，通常超過 1 年。建造合約之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一。

(二) 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未有逾期之情事，經評估未有可回收不確定之情事，故無需提列備抵呆帳。

十二、應收代辦工業區開發款項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彰濱工業區	\$ 8,125,393	\$ 8,139,582
其他一般工業區	<u>2,050,787</u>	<u>2,065,606</u>
	<u>\$10,176,180</u>	<u>\$10,205,188</u>

104 及 103 年度分別持續投入開發成本（包含加計息）1,157,885 仟元及 1,351,619 仟元；104 及 103 年度回收金額分別為 1,186,893 仟元及 1,663,697 仟元。

本公司應收代辦工業區開發款項主要係受經濟部工業局委託開發工業區所產生之代墊開發款本金及利息，經評估下列因素，尚無須提列備抵呆帳：

- (一) 工業區土地售價係依據預估開發總成本審定，審定開發成本結算基準日後所產生之利息並有售價逐月加計利息調整機制因應，以作為確實反映各時點之工業區售價依據，廠商所繳價款即包含前述審定開發成本結算基準日後所發生之利息；經濟部工業局執行工業區土地出租方案歸墊受託開發單位之開發成本亦係依據廠商簽訂租約當月之價格計算，土地租售收入僅為優先償還開發成本墊款方式之一，尚可透過編列預算或其他相關替代規定措施返還。
- (二) 由於工業區開發合約係屬民法委任合約，受託開發單位依約依法均無須承擔盈虧風險；因處理委任事務所墊付之費用依法並得向委任人請求償還，委任人既為政府機關，債信不容置疑。



(三) 開發合約僅約定土地出售價款之處理係優先償還開發單位墊付之開發成本，而非約定土地租售收入為唯一之還款財源。工業區開發為政府推動工業發展之政策工具，工業區土地如有滯銷或租售價格高於市場行情致長期無法出售情事，政府自需採行因應對策及措施解決，受託開發單位墊款之回收性與土地是否能順利出售並無必然關係。

(四) 本公司應收代辦工業區開發款項以往歷史紀錄並未有實際發生呆帳情事，且經濟部工業局亦未曾聲明或表示不償還本公司代墊之各項開發成本，加以款項陸續回收及其中部分個案已有全數收回款項之情事。

綜上所述，工業區開發墊款之回收並無重大疑慮或不確定性，尚不須提列備抵呆帳。

### 十三、待售房地－淨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土城沛陂段	\$ 1,244,634	\$ 1,244,634
台北市士林區百齡段六小段	270,122	-
利澤工業區	267,436	267,436
淡水鎮中山北路房地	72,519	72,519
花蓮縣壽豐鄉牛坑段及牛山段	40,622	40,622
台中市北屯區大華段	21,355	21,355
雲林縣埔尾段	6,117	6,117
靜馨苑	2,013	2,013
美國喬治亞州克萊頓郡	985	950
美國喬治亞州亨利郡	984	949
桃園楊梅長紅段及頂湖段	-	252,689
	<u>\$ 1,926,787</u>	<u>\$ 1,909,284</u>

係合併公司投資或自建專供出售買賣之用。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之備抵跌價損失均為5,735仟元。

本公司董事會於103年9月25日通過以議價方式出售土城沛陂段土地及建物、楊梅長紅段及頂湖段土地，以充實營運資金，並將上述土地及建物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重分類至待售房地－淨額，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八及十九。其中楊梅長紅段及頂湖段土

地於 103 年 10 月與非關係人簽訂出售合約，合約總價款 2,388,000 仟元，款項業已於 104 年 1 月份全數收取，並完成登記過戶。

百齡段六小段房地於 104 年 7 月完工後自在建房地轉列待售房地一淨額，請參閱附註十四。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2 年 10 月 29 日通過以公開標售方式出售高雄市苓雅區土地；惟為加速決策流程，本公司董事會於 102 年 12 月 26 日決議通過改以議價方式出售，以活化資產、增加營運資金，並將該筆土地分別從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重分類至待售房地一淨額，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八及十九。並於 103 年 5 月與非關係人簽訂出售合約，合約總價款 2,060,000 仟元，款項業已於 103 年 9 月全數收取，並完成登記過戶。

待售房地一淨額質抵押之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七。

#### 十四、在建房地

工 程 名 稱	投資興建方式	在 建 房 地		
		營 建 用 地	營 建 成 本	合 計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揚州京華城商貿區 A6 項目	聯合控制經營	\$ -	\$ 1,169,617	\$ 1,169,617
台北市信義段三小段	合建分售	-	2,923,735	2,923,735
台北市寶清段一小段	合建分屋	-	546,921	546,921
台北市正義段四小段	-	25,236	-	25,236
台北市新生南路一段	地主委建	130,072	710	130,782
		<u>\$ 155,308</u>	<u>\$ 4,640,983</u>	<u>\$ 4,796,291</u>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揚州京華城商貿區 A6 項目	聯合控制經營	\$ -	\$ 633,912	\$ 633,912
台北市正義段四小段	-	25,236	-	25,236
台北市信義段三小段	合建分售	-	2,087,696	2,087,696
台北市寶清段一小段	合建分屋	-	330,442	330,442
台北市百齡段六小段	自地自建	357,730	306,308	664,038
台北市新生南路一段	-	130,072	60	130,132
		<u>\$ 513,038</u>	<u>\$ 3,358,418</u>	<u>\$ 3,871,456</u>

子公司京華諮詢公司及華誠諮詢公司與揚州京華城中城生活置業有限公司於 101 年 6 月簽訂揚州京華城商貿區 A6 商辦及公寓式酒店項目（簡稱揚州京華城商貿區 A6 項目）合作開發合約，相關說明參閱附註十七。

本公司於 98 年 11 月取得正義段四小段 434 地號土地，目前仍持續整合中，進行與周邊地主洽談合建或辦理都市更新程序之開發作業。

本公司於 99 年 3 月與亞太工商聯公司簽訂台北市信義段三小段亞太會館之土地合建分售案，並規劃興建住宅大樓，請參閱附註三六。

本公司於 100 年 2 月起辦理台北市松山區寶清段一小段 51-3、57-2、57-13 及 57 地號延壽國宅之都市更新案，其中寶清段一小段 51-3 地號都更基地，於 103 年 1 月動工興建，104 年 12 月取得使用執照，現依法定程序辦理都市更新程序及產權登記之前置作業；寶清段一小段 57-2 地號都更基地於 101 年 5 月完成更新單元劃定作業，103 年 4 月事業計畫核定，104 年 4 月完成權利變換選屋作業，104 年 12 月進行權利變換之審議程序；寶清段一小段 57-13 地號都更基地於 102 年 10 月完成更新單元劃定作業，104 年 12 月事業計畫核定，現正進行權利變換估價作業；另寶清段一小段 57 地號都更基地於 103 年 12 月完成更新單元劃定作業，104 年 6 月提送事業計畫審查，104 年 12 月進行事業計畫之審查程序。

本公司於 100 年取得台北市士林區百齡段六小段 732、739、740 號土地之開發案，104 年 7 月完工取得使用執照並辦理交屋作業，並將該筆房地重分類至待售房地一淨額，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三。

本公司於 103 年 4 月取得台北市新生南路一段 170 巷 8-1 號 2 樓房屋及土地並參與都市更新改建，於 103 年 12 月開始動工興建，104 年 12 月正進行地下工程之施作。

合併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資本化前利息費用分別為 113,645 仟元及 138,225 仟元，在建房地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 71,983 仟元及 63,506 仟元，資本化年利率分別為 2.304%~2.440%及 2.566%~2.582%。

## 十五、子 公 司

###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4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城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業	99.95	99.95	
	中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機械之租賃、建材零售木材批發及其他相關業務、預拌混凝土等之加工買賣經銷及代理等業務、土木、結構、交通、水利、港灣、大地、大眾捷運工程之規劃設計與檢測等顧問業務（建築師業務除外）	96.58	96.58	
	中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業	100.00	100.00	
	BES Logistics International Co.,Ltd.	投資業	100.00	100.00	
	中勤人力資源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經營管理顧問及投資顧問等業務	100.00	100.00	
	中工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各項保全業務	64.67	64.67	
	喜滿客京華影城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外影片播放等業務	15.38	15.38	1
	BES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土地投資開發業務	91.79	91.79	
	BES Global Investment Co.	投資業	100.00	100.00	
中華城股份有限公司	亞太雙子星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投資開發業務		100.00	2
	中華城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顧問業	100.00	100.00	
	中華城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顧問業	100.00	100.00	
	音樂王國際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視聽歌唱業	30.00	30.00	1
中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BESM Holding Co., Ltd.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喜滿客京華影城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外影片播放等業務	62.76	62.76	
	音樂王國際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視聽歌唱業	40.00	40.00	1
喜滿客京華影城股份有限公司	音樂王國際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視聽歌唱業	30.00	30.00	1
	香港喜滿客京華影城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絕色影城股份有限公司	電影片映演業、食品什貨及飲料零售業	100.00	100.00	3
香港喜滿客京華影城有限公司	喜滿客（上海）投資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影院經營、採購及管理諮詢等業務。	100.00	100.00	
	蘇州喜滿客京華影城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影城投資管理及諮詢等業務。	100.00		4
中勤人力資源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菁華人力資源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人力派遣業	100.00	100.00	
中工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中工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停車場經營及企業經營管理顧問等業務	100.00	100.00	
	中工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	公寓大廈管理服務	37.00	37.00	
中工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中工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	公寓大廈管理服務	63.00	63.00	
中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BES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土地投資開發業務	8.21	8.21	1
BES Global Investment Co.	尚華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工程設計諮詢業務	100.00	100.00	
中華城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華誠諮詢（常熟）有限公司	工程設計諮詢業務	100.00	100.00	
中華城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京華諮詢（常熟）有限公司	工程設計諮詢業務	100.00	100.00	

備註：

1. 合併公司綜合持股超過 50%且具控制能力。
2. 亞太雙子星開發公司於 103 年 9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清算解散，於 104 年 5 月 13 日清算完結。
3. 由喜滿客京華影城股份有限公司於 103 年 8 月 1 日取得絕色影城 100% 股權。
4. 由香港喜滿客京華影城有限公司於 104 年 7 月 16 日投資設立蘇州喜滿客京華影城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十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u>\$ 3,256,940</u>	<u>\$ 3,220,063</u>

有關合併公司之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	(\$ 58,185)	(\$ 77,826)
其他綜合損益	( 23,228)	80,162
綜合損益總額	<u>(\$ 81,413)</u>	<u>\$ 2,336</u>

合併公司之京華城股票於 104 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設質於土地銀行 0 仟股及 1,500 仟股，作為借款之擔保，其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七。

#### 十七、聯合營運

##### 聯合控制營運

子公司京華諮詢公司及華誠諮詢公司與揚州京華城中城生活置業有限公司於 101 年 6 月簽訂揚州京華城商貿區 A6 商辦及公寓式酒店項目（簡稱揚州京華城商貿區 A6 項目）合作開發合約，依合約規定之比例分別為京華諮詢公司及華誠諮詢公司各 7.5%及揚州京華城中城生活置業有限公司 85%，並簽訂協議書採聯合控制營運之經營模式，該開發案預計合作期限為 5 年。於合作期間內，如有一方提出要求，經合作雙方同意後，則依照實際出資比例結算支付已投入之本金。

合併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中認列與聯合控制營運有關之各項資產、負債、收益及費損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資 產</u>		
在建房地	\$ 1,169,617	\$ 633,912
預付款項	52,982	16,341
受限制銀行存款（包含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221,959
其他流動資產	<u>40,182</u>	<u>29,162</u>
資產總計	<u>\$ 1,262,781</u>	<u>\$ 901,374</u>
<u>負 債</u>		
應付帳款	\$ 109,712	\$ 168,069
預收款項	651,448	220,051
存入保證金	-	575
負債總計	<u>\$ 761,160</u>	<u>\$ 388,695</u>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營業費用	<u>\$ 3,880</u>	<u>\$ 4,432</u>
利息收入	<u>\$ -</u>	<u>\$ 44</u>
其他收入	<u>\$ -</u>	<u>\$ 37</u>

#### 十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及 土地改良物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u>成 本</u>					
103年1月1日餘額	\$ 3,971,766	\$ 351,095	\$ 1,540,635	\$ 396,254	\$ 6,259,750
增 添	-	-	44,063	33,965	78,028
處 分	-	-	( 82,654)	( 84,269)	( 166,923)
重分類至待售房地	( 1,461,738)	( 43,557)	-	-	( 1,505,295)
移轉至投資性不動產	( 4,471)	( 3,761)	-	-	( 8,232)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	130,511	-	-	130,511
自預付設備款轉入	-	-	46,705	1,800	48,505
取得子公司	-	-	-	35,682	35,682
淨兌換差額	-	-	1,300	18	1,318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2,505,557</u>	<u>\$ 434,288</u>	<u>\$ 1,550,049</u>	<u>\$ 383,450</u>	<u>\$ 4,873,344</u>
<u>累積折舊及減損</u>					
103年1月1日餘額	\$ 85,331	\$ 168,605	\$ 902,819	\$ 247,015	\$ 1,403,770
折舊費用	2	10,873	130,814	33,005	174,694
處 分	( 62,019)	-	( 49,263)	( 41,653)	( 152,935)
重分類至待售房地	( 15,920)	( 34,838)	-	-	( 50,758)
移轉至投資性不動產	-	( 1,572)	-	-	( 1,572)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及 土地改良物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 -	\$ 70,818	\$ -	\$ -	\$ 70,818
取得子公司	-	-	-	20,873	20,873
淨兌換差額	-	-	596	9	605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7,394</u>	<u>\$ 213,886</u>	<u>\$ 984,966</u>	<u>\$ 259,249</u>	<u>\$ 1,465,495</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2,498,163</u>	<u>\$ 220,402</u>	<u>\$ 565,083</u>	<u>\$ 124,201</u>	<u>\$ 3,407,849</u>
<u>成 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2,505,557	\$ 434,288	\$ 1,550,049	\$ 383,450	\$ 4,873,344
增 添	-	738	17,308	22,735	40,781
處 分	( 270)	-	( 76,750)	( 32,945)	( 109,965)
移轉至投資性不動產	-	( 1,307)	-	-	( 1,307)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11,825	54,957	-	-	66,782
自預付設備款轉入	-	38,088	39,641	2,065	79,794
淨兌換差額	-	-	( 432)	( 6)	( 438)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2,517,112</u>	<u>\$ 526,764</u>	<u>\$ 1,529,816</u>	<u>\$ 375,299</u>	<u>\$ 4,948,991</u>
<u>累積折舊及減損</u>					
104年1月1日餘額	\$ 7,394	\$ 213,886	\$ 984,966	\$ 259,249	\$ 1,465,495
折舊費用	-	18,833	117,917	69,290	206,040
處 分	( 243)	-	( 73,667)	( 22,921)	( 96,831)
移轉至投資性不動產	-	( 862)	-	-	( 862)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	29,726	-	-	29,726
淨兌換差額	-	-	( 188)	( 2)	( 190)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7,151</u>	<u>\$ 261,583</u>	<u>\$ 1,029,028</u>	<u>\$ 305,616</u>	<u>\$ 1,603,378</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2,509,961</u>	<u>\$ 265,181</u>	<u>\$ 500,788</u>	<u>\$ 69,683</u>	<u>\$ 3,345,613</u>

於 104 及 103 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合併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分別採用定率遞減法及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土地改良物	8 至 40 年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60 年
冷氣空調設備	3 年
機器設備	2 至 13 年
其他設備	2 至 20 年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3 年 9 月 25 日通過以議價方式出售土城沛陂段土地及建物、楊梅長紅段及頂湖段土地，以充實營運資金，並將上述

土地及建物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重分類至待售房地一淨額，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三及十九。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2 年 10 月 29 日通過以公開標售方式出售高雄市苓雅區土地；惟為加速決策流程，本公司董事會於 102 年 12 月 26 日決議通過改以議價方式出售，以活化資產、增加營運資金，並將該筆土地分別從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重分類至待售房地一淨額，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三及十九。

合併公司設定質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七。

#### 十九、投資性不動產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已完工投資性不動產	<u>\$ 902,245</u>	<u>\$ 951,434</u>
		<u>已 完 工</u> <u>投 資 性 不 動 產</u>
<u>成 本</u>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381,433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8,232
重分類至待售房地		( 104,985)
轉出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30,511)
淨兌換差額		<u>6,440</u>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160,609</u>
<u>累 計 折 舊 及 減 損</u>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88,792
折舊費用		14,382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1,572
轉出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0,818)
重分類至待售房地		( 25,164)
淨兌換差額		<u>411</u>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209,175</u>
103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951,434</u>

(接次頁)



(承前頁)

	<u>已 完 工</u> <u>投 資 性 不 動 產</u>
<u>成 本</u>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160,609
自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轉 入	1,307
轉 出 至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 66,782)
淨 兌 換 差 額	( 2,664)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092,470</u>
<u>累 計 折 舊 及 減 損</u>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09,175
折 舊 費 用	10,204
自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轉 入	862
轉 出 至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 29,726)
淨 兌 換 差 額	( 290)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90,225</u>
104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902,245</u>

於 104 及 103 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合併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土地改良物	8 至 40 年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60 年
冷氣空調設備	3 年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2 年 10 月 29 日通過以公開標售方式出售高雄市苓雅區土地；惟為加速決策流程，本公司董事會於 102 年 12 月 26 日決議通過改以議價方式出售，以活化資產、充實營運資金，並將該筆土地分別從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重分類至待售房地一淨額。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三及十八。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由獨立評價師孫正宏、王文明、夏建國及張為標先生分別於 104 年 1 月及 102 年 4 月進行評價，其公允價值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公允價值	<u>\$ 3,808,775</u>	<u>\$ 3,686,294</u>

合併公司部分投資性不動產，因可比交易不頻繁且無法取得可靠之替代公允價值估計數，故無法可靠決定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合併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七。

## 二十、商 譽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115,191	\$ -
由企業合併取得（附註三二）	<u>-</u>	<u>115,191</u>
年底餘額	<u>\$ 115,191</u>	<u>\$ 115,191</u>

喜滿客京華影城股份有限公司於 103 年 8 月取得絕色影城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權，其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屬商譽之金額為 115,191 元；合併公司已於 104 年 2 月取得評價報告，其相關資產負債評價與收購日之原始會計處理並無差異，相關資訊請詳附註三二。截至 104 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評估上述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損跡象。

## 二一、借 款

### (一) 短期借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772,000	\$ 900,000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190,000</u>	<u>200,000</u>
	<u>\$ 962,000</u>	<u>\$ 1,100,000</u>

該銀行借款係以合併公司自有土地、建築物、定存單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質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七），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分別為2.15%~3.03%及2.00%~2.75%。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1,390,000	\$ 1,18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2,452</u>	<u>2,826</u>
	<u>\$ 1,387,548</u>	<u>\$ 1,177,174</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4年12月31日

保證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帳面金額
<u>應付商業本票</u>						
國際票券	\$ 50,000	\$ 15	\$ 49,985	2.191%	註1	註1
國際票券	100,000	30	99,970	2.150%	註1	註1
國際票券	100,000	30	99,970	2.150%	註1	註1
國際票券	150,000	171	149,829	2.149%	註1	註1
國際票券	500,000	733	499,267	2.780%	註2	註2
兆豐票券	450,000	1,473	448,527	2.400%	房屋及土地	322,360
國際票券	40,000	-	40,000	2.150%	-	-
	<u>\$ 1,390,000</u>	<u>\$ 2,452</u>	<u>\$ 1,387,548</u>			

註1：以台企銀股票 50,000 仟股設質擔保，合計帳面金額為 409,000 仟元。

註2：國際票券係屬合庫銀行銀行聯貸案之共同使用額度，其擔保品為土地及房屋，合計帳面金額為 2,825,740 仟元。

103年12月31日

保證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帳面金額
<u>應付商業本票</u>						
國際票券	\$ 380,000	\$ 801	\$ 379,199	2.366%	台企銀股票	\$ 431,930
國際票券	420,000	1,063	418,937	2.850%	註	註
大慶票券	250,000	633	249,367	2.850%	註	註
台灣票券	130,000	329	129,671	2.850%	註	註
	<u>\$ 1,180,000</u>	<u>\$ 2,826</u>	<u>\$ 1,177,174</u>			

註：國際票券、大慶票券與台灣票券係屬土地銀行銀行聯貸案之共同使用額度，其擔保品為土地、定存單、房屋及京華城股票，合計帳面金額為 2,787,202 仟元。

應付短期票券係以本公司自有銀行存款、商業本票、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土地、建築物及定存單質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七）。

### (三) 長期借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2,652,000	\$ 4,094,454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u>530,000</u>	<u>557,861</u>
小計	3,182,000	4,652,315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u>325,300</u>	<u>467,900</u>
長期借款	<u>\$ 2,856,700</u>	<u>\$ 4,184,415</u>

該銀行借款係以合併公司銀行存款、自有土地、建築物、定存單及京華城股票質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七)，於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分別為2.488%~3.037%及2.380%~3.000%。

### 二二、應付公司債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299,162	\$ 294,652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u>413,443</u>	<u>447,241</u>
	<u>\$ 712,605</u>	<u>\$ 741,893</u>

(一) 本公司於103年2月24日發行3仟單位、利率為0%之新台幣計價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300,000仟元。

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以每股8.5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該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轉換期間為103年3月25日至106年2月14日，公司債屆時未轉換，將於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以現金一次償還；到期之利息補償金為債權面額之1.5075%。若符合約定條件本公司得按約定價格向債權人要求贖回本可轉換公司債。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要素分別列為嵌入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非屬衍生性商品之負債，該嵌入衍生性金融商品104年12月31日以公平價值評估金額為0仟元；非屬衍生性金融商品

之負債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額為 299,162 仟元，其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1.5309%。

發行價款	\$300,000
權益組成部分	( <u>9,090</u> )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290,910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8,222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u>30</u>
104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帳列應付公司債)	<u>\$299,162</u>

應付公司債係以本公司之定存單質押擔保 (參閱附註三七)。

(二) 本公司於 103 年 2 月 25 日發行 5 仟單位、利率為 0% 之新台幣計價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 500,000 仟元。

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以每股 8.5 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該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轉換期間為 103 年 3 月 26 日至 108 年 2 月 15 日。若公司債屆時未轉換，將於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若符合約定條件本公司得按約定價格向債權人要求贖回本可轉換公司債。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要素分別列為嵌入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非屬衍生性商品之負債，該嵌入衍生性金融商品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平價值評估金額為 11,250 仟元；非屬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負債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額為 413,443 仟元，其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2.714%。

發行價款	\$500,000
權益組成部分	( <u>52,600</u> )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447,400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21,584
應付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 <u>46,203</u> )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u>1,912</u>
104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分別帳列應付公司債 413,443 仟元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11,250 仟元)	<u>\$424,693</u>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已有面額 50,000 仟元之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5,882 仟股。

### 二三、應付帳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應付帳款</u>		
應付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u>\$ 2,808,677</u>	<u>\$ 3,059,241</u>

應付帳款中屬於建造合約之應付工程保留款金額，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273,090 仟元及 1,581,156 仟元。工程保留款不計息，將於個別建造合約之保留期間結束時支付。該保留期間即合併公司之正常營業週期，通常超過 1 年。建造合約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表一。

### 二四、應付代辦工業區開發款項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利澤再開發工業區	\$ 1,403,591	\$ 1,804,055
雲林科技工業區	576,169	484,240
其他一般工業區	15,963	15,963
	<u>\$ 1,995,723</u>	<u>\$ 2,304,258</u>

104 及 103 年度售地回收金額分別為 109,863 仟元及 12,531 仟元；104 及 103 年度投入成本分別為 418,398 仟元及 447,595 仟元。

### 二五、負債準備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流動</u>		
保固	<u>\$ 337,941</u>	<u>\$ 248,032</u>
<u>非流動</u>		
有待法律程序決定之長期負債準備	<u>\$ 628,354</u>	<u>\$ 145,370</u>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工程合約約定，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

有待法律程序決定之長期負債準備係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因與業主工程逾期認定之爭議，對於未來可能發生之法律訴訟案件先行提列之或有損失。

## 二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子公司香港喜滿客公司、上海喜滿客公司、蘇州喜滿客公司、京華諮詢公司、華誠諮詢公司及尚華諮詢公司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自員工薪資提撥之退休金，相對提撥一定之比例，一併存入退休基金專戶，該專戶係委由當地法定保險機構管理；員工退休時，可由基金專戶領取員工自提儲金及公司相對提撥儲金暨其孳息。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供特定金額。

中工投資公司、BES Global、BESM Holding、BES Logistics、中華城公司、中華城發展公司、中華城國際公司、中華雙子星開發公司及BES, U.S.A.並無訂定員工退休辦法。

###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中工機械公司、中勤公司、中工保全公司、中工管理公司及中工公寓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合併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本公司104及103年分別為5.0%及5.4%；中勤公司分別為2.0%及2.5%；中工管理公司分別為2.25%及2.0%；其餘子公司均為2.0%）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393,923	\$427,25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256,574)	( 283,141)
淨確定福利負債	<u>\$137,349</u>	<u>\$144,116</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3年1月1日餘額	<u>\$ 422,738</u>	( \$ 300,259)	<u>\$ 122,479</u>
當期服務成本	5,985	-	5,985
利息費用	8,275	-	8,275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	( 807)	( 807)
其 他	( 3,808)	-	( 3,808)
認列於損益	<u>10,452</u>	( 807)	<u>9,645</u>
再衡量數			
精算損益—假設變動	-	( 6,394)	( 6,394)
精算損益—經驗調整	<u>30,228</u>	-	<u>30,228</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30,228</u>	( 6,394)	<u>23,834</u>
雇主提撥	-	( 10,913)	( 10,913)
福利支付	( 36,161)	<u>35,232</u>	( 929)
103年12月31日	<u>\$ 427,257</u>	( \$ 283,141)	<u>\$ 144,116</u>
104年1月1日餘額	<u>\$ 427,257</u>	( \$ 283,141)	<u>\$ 144,116</u>
當期服務成本	7,683	-	7,683
利息費用	7,053	-	7,053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	( 4,755)	( 4,755)
其 他	( 3,787)	-	( 3,787)
認列於損益	<u>10,949</u>	( 4,755)	<u>6,194</u>
再衡量數			
精算損益—假設變動	12,764	( 2,587)	10,177
精算損益—經驗調整	( 8,117)	( 279)	( 8,39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4,647</u>	( 2,866)	<u>1,781</u>
雇主提撥	-	( 9,967)	( 9,967)
福利支付	( 48,930)	<u>44,155</u>	( 4,775)
104年12月31日	<u>\$ 393,923</u>	( \$ 256,574)	<u>\$ 137,349</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成本	\$ 5,134	\$ 7,618
推銷費用	184	176
管理費用	774	1,736
研發費用	102	115
	<u>\$ 6,194</u>	<u>\$ 9,645</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00%~1.25%	1.00%~1.7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1.50%~2.00%	1.50%~3.7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其增加或減少 0.25% 將使確定福利義務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u>\$ 7,834</u> )
減少 0.25%	<u>\$ 8,126</u>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增加 0.25%	<u>\$ 8,083</u>
減少 0.25%	( <u>\$ 7,387</u> )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11,801</u>	<u>\$ 11,452</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8-9年	9-10年

## 二七、資產負債之到期分析

合併公司與從事之工程承攬、興建房屋及代辦工業區開發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相關帳列金額依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年內及超過1年後將回收或償付之金額，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後	合計
<u>資 產</u>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資一流動	\$ 493,597	\$ 289,163	\$ 782,760
應收工程款	1,770,470	1,776,632	3,547,102
應收建造合約款	61,498	1,223	62,721
應收代辦工業區開發款項	-	10,176,180	10,176,180
待售房地—淨額	-	1,926,787	1,926,787
在建房地	-	4,796,291	4,796,291
工程存出保證金	20,043	2,168,402	2,188,445
	<u>\$ 2,345,608</u>	<u>\$ 21,134,678</u>	<u>\$ 23,480,286</u>
<u>負 債</u>			
應付票據	\$ 274,729	\$ -	\$ 274,729
應付帳款	2,248,648	484,530	2,733,178
應付建造合約款	1,317,256	556,225	1,873,481
應付代辦工業區開發款項	-	1,995,723	1,995,723
負債準備—流動	50,770	287,171	337,941
工程存入保證金—流動	41,461	398,148	439,609
預收款項	-	651,448	651,448
	<u>\$ 3,932,864</u>	<u>\$ 4,373,245</u>	<u>\$ 8,306,109</u>

103年12月31日

	1	年	內	1	年	後	合	計
<u>資 產</u>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								
資一流動	\$	710,789		\$	161,585		\$	872,374
應收工程款		2,153,231			970,840			3,124,071
應收建造合約款		125,524			521,319			646,843
應收代辦工業區開發款項		-			10,205,188			10,205,188
待售房地—淨額		252,689			1,656,595			1,909,284
在建房地		664,038			3,207,418			3,871,456
預付款項		16,341			-			16,34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70,693			-			370,693
工程存出保證金		222,205			2,000,400			2,222,605
	\$	<u>4,515,510</u>		\$	<u>18,723,345</u>		\$	<u>23,238,855</u>
<u>負 債</u>								
應付票據	\$	265,790		\$	-		\$	265,790
應付帳款		2,083,465			907,878			2,991,343
應付建造合約款		1,395,601			417,829			1,813,430
應付代辦工業區開發款項		-			2,304,258			2,304,258
負債準備—流動		31,330			216,702			248,032
工程存入保證金—流動		108,270			255,914			364,184
預收款項		146,602			220,051			366,653
	\$	<u>4,031,058</u>		\$	<u>4,322,632</u>		\$	<u>8,353,690</u>

二八、權 益

(一) 股 本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3,000,000</u>	<u>3,000,000</u>
額定股本	<u>\$30,000,000</u>	<u>\$30,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530,899</u>	<u>1,525,017</u>
已發行股本	<u>\$15,308,998</u>	<u>\$15,250,175</u>

(二) 資本公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 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11,501	\$ 18,861
庫藏股票交易	1,757	1,757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2)</u>		
認 股 權	<u>56,430</u>	<u>61,690</u>
	<u>\$ 69,688</u>	<u>\$ 82,308</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因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考量未來業務及資金需求與長期財務規劃，股利政策兼採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政策，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除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外，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2.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3. 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4. 就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 加計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如尚有盈餘，至少提撥百分之二十按下列方式分派之。
6. 前述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分派現金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擬具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之。
  - (1) 董監事酬勞金百分之二。
  - (2) 員工紅利百分之三。
  - (3) 股東股利百分之九十五，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〇·一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4 年 12 月 25 日董事會擬議之修正公司章程，尚待於 105 年 6 月 17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二九(六)之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

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4 年 6 月 18 日及 103 年 6 月 17 日舉行股東會，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51,657	\$ 25,494		
現金股利	263,828	215,027	\$ 0.173	\$ 0.141

本公司 105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擬議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法定盈餘公積	\$ 52,301	
現金股利	307,711	\$ 0.201

有關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17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 2,853,121	\$ 2,866,031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採權益法認列公司之不動 產、廠房設備提列折舊	( 12,911 )	( 12,910 )
年底餘額	<u>\$ 2,840,210</u>	<u>\$ 2,853,121</u>

本公司首次採用 IFRSs 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2,466,834 仟元，已予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首次採用 IFRSs 因土地以外之投資性不動產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因土地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 111,964	(\$ 13,96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 27,808)	46,63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 換算差額之份額	( 22,471)	79,301
年底餘額	<u>\$ 61,685</u>	<u>\$ 111,964</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 508,402)	(\$ 419,77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失	( 248,925)	( 89,484)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之份額	( 757)	861
年底餘額	<u>(\$ 758,084)</u>	<u>(\$ 508,402)</u>

(六) 非控制權益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 160,374	\$ 149,317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利	10,733	17,582
子公司現金股利	( 3,863)	( 5,73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2,122)	81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失	( 3,066)	( 1,590)
確定福利精算損益	824	( 22)
精算損益相關之所得稅	( 140)	2
年底餘額	<u>\$ 162,740</u>	<u>\$ 160,374</u>

## 二九、淨利及其他綜合損益

### 淨利項目

#### (一) 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收入	\$ 176,259	\$ 128,395
租金收入	60,295	58,215
股利收入	5,826	4,939
	<u>\$ 242,380</u>	<u>\$ 191,549</u>

####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迴轉賠償損失(賠償損失)	(\$ 603,794)	\$ 86,701
處分金融資產淨益	12,407	16,6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2,017	( 3,44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淨損	( 2,679)	( 1,096)
外幣兌換淨益(損)	( 199)	14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 158,880)
其他	( 137,347)	( 29,552)
	<u>(\$ 729,595)</u>	<u>(\$ 89,647)</u>

#### (三) 財務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銀行透支及銀行借款利息	\$ 25,459	\$ 61,116
可轉換公司債攤銷利息	16,203	13,603
	<u>\$ 41,662</u>	<u>\$ 74,719</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參閱附註十四。

#### (四) 折舊與攤銷

	104年度	103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56,410	\$ 125,222
營業費用	49,630	49,472
	<u>\$ 206,040</u>	<u>\$ 174,694</u>

104 及 103 年度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費用 10,204 仟元及 14,382 仟元帳列其他收入—租金收入項下，以淨額表達。

(五)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產生租金收入	\$ 2,537	\$ 1,964
未產生租金收入	<u>689</u>	<u>375</u>
	<u>\$ 3,226</u>	<u>\$ 2,339</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2,108,068</u>	<u>\$ 1,931,524</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99,030	90,104
確定福利計畫	<u>6,194</u>	<u>9,645</u>
	105,224	99,749
其他員工福利	<u>252,075</u>	<u>235,380</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2,465,367</u>	<u>\$ 2,266,653</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119,130	\$ 1,947,754
營業費用	<u>346,237</u>	<u>318,899</u>
	<u>\$ 2,465,367</u>	<u>\$ 2,266,653</u>

依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分別以 3% 及 2% 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103 年度係分別按 3% 及 2% 估列員工紅利 8,331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5,554 仟元。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4 年 12 月 25 日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2% 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4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 10,364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10,364 仟元，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 2% 及 2% 估列，該等金額於 105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股利配發，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17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會。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分別於 104 年 6 月 18 日及 103 年 6 月 17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8,331	\$ -	\$ 6,790	\$ -
董監事酬勞	5,554	-	4,527	-

104 年 6 月 18 日及 103 年 6 月 17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及 102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及 104 與 103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七) 外幣兌換損益

	104年度	103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206	\$ 264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 1,405)	( 250)
淨益(損)	<u>(\$ 199)</u>	<u>\$ 14</u>

### 三十、所得稅

####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	\$ -
未分配盈餘加徵	25,415	9,566
土地增值稅	150,424	3,937
以前年度之調整	<u>21,352</u>	<u>9,949</u>
	197,191	23,452
遞延所得稅	( 185,895)	( 201,96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1,296</u>	<u>(\$ 178,510)</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淨利	<u>\$ 545,042</u>	<u>\$ 355,646</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16,130	\$ 86,709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 423,151)	( 222,849)
未分配盈餘加徵	25,415	9,566
土地增值稅	<u>150,424</u>	<u>3,937</u>
本期所得稅	( 131,182)	( 122,637)
遞延所得稅	121,126	( 65,822)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期之調整	<u>21,352</u>	<u>9,949</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 益)	<u>\$ 11,296</u>	<u>(\$ 178,510)</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稅法之個體所適用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5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4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4年度	103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當年度產生者		
—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u>\$ 303</u>	<u>\$ 4,047</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認列於其他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工程訴訟損失	\$ 976	\$ 139,135	\$ -	\$ 140,111
保固負債準備	42,165	15,285	-	57,450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9,266	( 12,552)	303	27,017

(接次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補償				
金	\$ 214	\$ 256	\$ -	\$ 470
其 他	1,111	12,490	-	13,601
虧損扣抵	<u>248,928</u>	<u>51,296</u>	<u>-</u>	<u>300,224</u>
	<u>\$ 332,660</u>	<u>\$ 205,910</u>	<u>\$ 303</u>	<u>\$ 538,873</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1,123,968	(\$ 132,626)	\$ -	\$ 991,342
採用權益法之國外投資				
利益	49,999	17,088	-	67,087
其 他	<u>2,082</u>	<u>-</u>	<u>-</u>	<u>2,082</u>
	<u>\$1,176,049</u>	<u>(\$ 115,538)</u>	<u>\$ -</u>	<u>\$1,060,511</u>

### 10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工程訴訟損失	\$ 62,226	(\$ 61,250)	\$ -	\$ 976
保固負債準備	33,015	9,150	-	42,165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7,118	8,101	4,047	39,266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補償				
金	-	214	-	214
其 他	797	314	-	1,111
虧損扣抵	<u>968</u>	<u>247,960</u>	<u>-</u>	<u>248,928</u>
	<u>\$ 124,124</u>	<u>\$ 204,489</u>	<u>\$ 4,047</u>	<u>\$ 332,660</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1,309,358	(\$ 185,390)	\$ -	\$1,123,968
採用權益法之國外投資				
利益	51,749	( 1,750)	-	49,999
其 他	<u>-</u>	<u>2,082</u>	<u>-</u>	<u>2,082</u>
	<u>\$1,361,107</u>	<u>(\$ 185,058)</u>	<u>\$ -</u>	<u>\$1,176,049</u>

(四)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金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851,106	\$ 851,106
未實現工程訴訟損失	148,354	145,370
資產減損損失	<u>24,608</u>	<u>24,608</u>
	<u>\$ 1,024,068</u>	<u>\$ 1,021,084</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138,041	\$ 138,041
87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1,449,236</u>	<u>1,230,959</u>
	<u>\$ 1,587,277</u>	<u>\$ 1,369,000</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中華工程公司	\$ 123,467	\$ 149,162
中華城公司	44,279	44,279
中工機械公司	10,214	6,623
喜滿客公司	95,813	83,942
音樂王國際育樂公司	3	3
中工保全公司	2,219	2,674
中工管理公司	1,218	1,088
中工公寓公司	1	42
中勤公司	6,652	7,440
菁華公司	941	825
絕色影城公司	9,803	9,443

合併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明細如下：

	104年度(預計)	103年度
中華工程公司	6.74%	12.63%
中華城公司	-	-
中工機械公司	7.55%	7.70%
喜滿客公司	32.27%	32.22%
音樂王國際育樂公司	-	-
中工保全公司	20.50%	21.35%
中工管理公司	20.48%	20.48%
中工公寓公司	20.48%	20.48%
中勤公司	20.19%	26.17%
菁華公司	20.94%	21.10%
絕色影城公司	20.48%	20.48%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

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依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個體財務報表會計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u>所得稅申報案件 核定截止年度</u>
中華工程公司	101年度
中華城公司	103年度
中工機械公司	102年度
喜滿客公司	102年度
音樂王國際育樂公司	102年度
中工保全公司	103年度
中工管理公司	103年度
中工公寓公司	103年度
中勤公司	102年度
菁華公司	103年度
尚華諮詢公司	103年度
京華諮詢公司	103年度
華誠諮詢公司	103年度
BES, U.S.A.	103年度
香港喜滿客公司	103年度
上海喜滿客公司	103年度
蘇州喜滿客公司	103年度
絕色影城公司	102年度

#### 三一、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 本年度淨利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523,013	\$ 516,57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u>13,565</u>	<u>13,603</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536,578</u>	<u>\$ 530,177</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4年度	10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527,245	1,525,01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88,235	94,118
員工分紅	<u>1,491</u>	<u>1,428</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616,971</u>	<u>1,620,563</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紅利，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紅利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 三二、企業合併

#### (一) 收購子公司

	主要營運活動	收購日	收購比例(%)	移轉對價
絕色影城股份有限公司(絕色影城)	電影片映演業、食品什貨及飲料零售業	103年8月1日	100%	<u>\$ 150,183</u>

#### (二) 移轉對價

現金	絕 色 影 城
	<u>\$ 150,183</u>

#### (三)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103年8月1日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0,159
應收帳款	1,110
存 貨	506
預付款項	2,141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809
存出保證金	5,820

(接次頁)

(承前頁)

	<u>103年8月1日</u>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 14,396)
應付費用	( 4,598)
其他流動負債	( 559)
	<u>\$ 34,992</u>
 (四)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u>103年度</u>
移轉對價	\$ 150,183
減：所取得可辨認之淨資產 公允價值	( 34,992)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u>\$ 115,191</u>
 (五)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u>103年度</u>
取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0,159
減：現金支付之對價	( 150,183)
	<u>(\$ 120,024)</u>

(六) 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自收購日起，來自被收購公司之經營成果如下：

	<u>103年8月1日 至12月31日</u>
營業收入	
— 絕色影城	<u>\$ 84,483</u>
本期淨利	
— 絕色影城	<u>\$ 9,358</u>

若該企業合併係發生於收購日所屬之會計年度開始日，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公司擬制營業收入及淨利分別為196,141仟元及17,866仟元。該等金額無法反映企業合併於收購當年度之開始日完成時，合併公司實際可產生之收入及營運結果，亦不應作為預測未來營運結果之用。

### 三三、營業租賃協議

#### (一)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土地及辦公室，租賃期間為 2 至 7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土地及辦公室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超過 1 年	\$ 119,032	\$ 136,754
1~5 年	142,305	129,069
超過 5 年	11,520	-
	<u>\$ 272,857</u>	<u>\$ 265,823</u>

#### (二)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合併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1 至 20 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超過 1 年	\$ 69,546	\$ 59,122
1~5 年	61,732	25,698
超過 5 年	78	142
	<u>\$ 131,356</u>	<u>\$ 84,962</u>

### 三四、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策略，係依據目前整體環境、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規劃合併公司未來期間所需營運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以保障公司永續經營、追求股東長期利益及穩定經營績效為目標，並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定期審核資本結構，並考量不同資本結構可能涉及之成本及風險，合併公司係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 三五、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中，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有重大差異者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712,605	\$ 757,605	\$ 741,893	\$ 789,180

上述公允價值衡量所屬層級如下：

104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757,605	\$ -	\$ -	\$ 757,605

103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789,180	\$ -	\$ -	\$ 789,180

(二)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4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				
生金融資產	\$ 36,664	\$ -	\$ -	\$ 36,66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				
證券				
—權益投資	\$ 1,068,072	\$ -	\$ -	\$ 1,068,072
基金受益憑證	4,901	-	-	4,901
合 計	\$ 1,072,973	\$ -	\$ -	\$ 1,072,97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				
負債—非流動	\$ -	\$ 11,250	\$ -	\$ 11,250

10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 生金融資產	\$ 21,219	\$ -	\$ -	\$ 21,21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 證券				
一權益投資	\$ 1,301,993	\$ -	\$ -	\$ 1,301,993
基金受益憑證	21,476	-	-	21,476
合 計	\$ 1,323,469	\$ -	\$ -	\$ 1,323,46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 負債—非流動	\$ -	\$ 13,400	\$ -	\$ 13,400

104 及 103 年度無第 1 級與第 2 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衍生工具—可轉換公司債 之買回及賣回選擇權	以二元樹可轉換公司債評價模型評估，依轉換價格波動度、無風險利率、風險折現率及剩餘年限期數評估而得。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36,664	\$ 21,219
放款及應收款(註1)	20,112,547	21,357,30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1,155,269	1,405,765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一非流動	11,250	13,400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11,804,731	13,810,306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淨額、應收工程款、應收代辦工

業區開發款項、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工程存出保證金、其他應收款（包含於其他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 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代辦工業區開發款項、工程存入保證金－流動、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長期借款、特別股負債、應付公司債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工程款、應收付代辦工業區款項、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九。

#####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人民幣及港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

之評估。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5% 時，將使權益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5% 時，其對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港 幣 之 影 響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權 益	\$ 37,755	\$ 36,497	\$ 31,851	\$ 31,894

##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127,767	\$ 1,650,609
—金融負債	1,387,548	1,177,174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212,416	2,863,630
—金融負債	3,612,000	5,194,453

合併公司因持有固定利率定存單及應付短期票券而產生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變動利率銀行借款而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合併公司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係因新台幣計價借款相關之指標利率波動。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13,996 仟元及 41,651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之暴險。

###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權益證券及基金受益憑證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 5%，104 及 103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其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分別增加 53,649 仟元及 66,173 仟元。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以控制信用暴險。

###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參閱下列融資額度之說明。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融資額度（每年重新檢視）		
— 已動用金額	\$ 764,000	\$ 757,861
— 未動用金額	<u>432,000</u>	<u>907,150</u>
	<u>\$ 1,196,000</u>	<u>\$ 1,665,011</u>
有擔保銀行融資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3,415,000	\$ 4,994,454
— 未動用金額	<u>3,836,700</u>	<u>2,760,046</u>
	<u>\$ 7,251,700</u>	<u>\$ 7,754,500</u>

####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

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項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歸還日編制。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 10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利率區間(%)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無附息負債		\$ 1,029,689	\$ 1,392,657	\$ 169,333	\$ 482,274	\$ 11,728
浮動利率工具	2.150~3.037	464,812	77,348	826,625	3,134,230	-
固定利率工具	2.150~2.780	<u>961,516</u>	<u>451,800</u>	-	-	-
		<u>\$ 2,456,017</u>	<u>\$ 1,921,805</u>	<u>\$ 995,958</u>	<u>\$ 3,616,504</u>	<u>\$ 11,728</u>

#### 10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利率區間(%)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無附息負債		\$ 1,130,939	\$ 1,237,971	\$ 39,813	\$ 903,847	\$ 13,960
浮動利率工具	2.373~3.000	360,663	421,767	917,282	4,595,911	-
固定利率工具	2.750~3.000	-	<u>1,185,298</u>	-	-	-
		<u>\$ 1,491,602</u>	<u>\$ 2,845,036</u>	<u>\$ 957,095</u>	<u>\$ 5,499,758</u>	<u>\$ 13,960</u>

### 三六、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於附註十四及三八揭露者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 (一) 營業交易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收入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 80,522	\$ 111,188
	關聯企業	30,964	33,114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子公司	10,937	4,563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	<u>192</u>	<u>192</u>
		<u>\$ 122,615</u>	<u>\$ 149,057</u>
營業成本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子公司	\$ 16,569	\$ 28,539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	<u>12,923</u>	<u>9,063</u>
		<u>\$ 29,492</u>	<u>\$ 37,602</u>
營業費用	關聯企業	\$ 68,126	\$ 64,416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	5,402	7,820
	子公司之法人董事	6,042	5,379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u>3,026</u>	<u>3,000</u>
		<u>\$ 82,596</u>	<u>\$ 80,615</u>

#### (二)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 3,662	\$ 3,696
	關聯企業	3,184	5,188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	<u>-</u>	<u>34</u>
		<u>\$ 6,846</u>	<u>\$ 8,918</u>
其他應收款（包含於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	\$ 505	\$ 505
	關聯企業	<u>-</u>	<u>14</u>
		<u>\$ 505</u>	<u>\$ 519</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4及103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三)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費用	關聯企業	\$ 7,284	\$ 6,499
	子公司之法人董事	1,368	1,098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	<u>669</u>	<u>669</u>
		<u>\$ 9,321</u>	<u>\$ 8,266</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

(四) 預付款項

關係人類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	\$ -	\$ 800
關聯企業	<u>131</u>	<u>-</u>
	<u>\$ 131</u>	<u>\$ 800</u>

(五) 其他關係人交易

租金收入（包含於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	\$ 5,920	\$ 5,945
關聯企業	<u>154</u>	<u>124</u>
	<u>\$ 6,074</u>	<u>\$ 6,069</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租金，其租金收付均與非關係人相當；其與關係人間之進銷貨及其他交易價格、保固及貨款收付條件，除音樂王國際育樂公司應付京華城公司之款項係按照雙方約定方式支付外，餘均與非關係人相當。與關係人間之其他應收款，主要係應收租金。

資產負債表日之工程存出保證金餘額如下：

關係人類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	<u>\$ 2,000,000</u>	<u>\$ 2,000,000</u>

資產負債表日之存出保證金餘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	\$ 637	\$ 637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	91
關聯企業	<u>1</u>	<u>1</u>
	<u>\$ 638</u>	<u>\$ 729</u>



資產負債表日之預收款項如下：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u>\$ -</u>	<u>\$ 28,571</u>

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應付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如下：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u>\$ 28,571</u>	<u>\$ -</u>

(六) 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104 及 103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52,347</u>	<u>\$ 48,471</u>
退職後福利	<u>532</u>	<u>507</u>
	<u>\$ 52,879</u>	<u>\$ 48,978</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七) 保證情形

截至 104 及 103 年底止，本公司部分銀行借款係由嚴雋泰先生、沈慶京先生及吳訂先生擔任連帶保證人。

(八) 其他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於 99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與亞太工商聯公司進行亞太會館之土地合建分售案，並於 99 年 3 月 8 日簽訂合建分售契約，雙方約定之合建分售分配比例為 23% 及 77%；另依合約規定，本公司應支付亞太工商聯公司 2,000,000 仟元之合建保證金，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底帳列於工程存出保證金。

該合建案已於 100 年 8 月通過台北市政府第一次都市設計審議會之審查。100 年 9 月與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等金融機構組成之聯合授信銀行團簽訂銀行聯貸案。100 年 12 月完成容移土地捐贈予台北市政府等之作業程序，101 年 4 月 11 日取得建照，101 年 9 月完成地上物拆除作業，101 年 12 月申報開工完成，於 102 年 6 月完成連續壁及基樁工程，102 年 12 月完成地下室切除工程，103 年 6 月完成

地下室基礎工程，104年12月完成地下室結構體工程，現正持續進行地上鋼構工程、地下室裝修工程及後續有關之工程。

### 三七、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質抵押作為長、短期銀行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公司債、工程履約保證、工程保固及訴訟之擔保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409,000	\$ 431,93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流動	1,026,829	892,568
待售房地－淨額	1,881,958	1,864,52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銀行存款	187,231	539,769
質押定存單	3,992	19,8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07,486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非流動	362,312	1,399,013
投資關聯企業	-	5,48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1,570,600	1,555,08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777,225	818,385
	<u>\$ 6,526,633</u>	<u>\$ 7,526,577</u>

### 三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重大承諾

本公司與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等金融機構簽訂銀行聯貸，由本公司為亞太工商聯公司提供中長期融資額度 7,200,000 仟元之背書保證；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亞太工商聯公司實際動支數為 5,899,983 仟元。該借款合同，除一般規定外，亦規定本公司須維持若干財務比率。

### 三九、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 民 幣	\$	151,172		5.055 (人民幣：新台幣)		\$	755,106	
港 幣		150,418		4.235 (港幣：新台幣)			637,020	

10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 民 幣	\$	143,349		5.092 (人民幣：新台幣)		\$	729,932	
港 幣		156,345		4.080 (港幣：新台幣)			637,889	

合併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之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99)仟元及 14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且金額非屬重大，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 四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二。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三。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四。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五。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六。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七。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八。

11.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九。

(三) 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十。

四一、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營建工程部門－土木及建築等工程承攬

建設開發部門－投資興建房地、政府計畫工業區之開發及代辦業務

其他部門－人力派遣、保全管理、影音娛樂業之營運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營建工程部門	\$ 9,555,227	\$ 9,376,536	(\$ 884,007)	(\$ 720,616)
建設開發部門	3,566,531	2,392,759	2,199,628	1,341,746
其他部門	2,559,891	2,129,355	593,248	464,936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15,681,649</u>	<u>\$13,898,650</u>	1,908,869	1,086,06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份額			( 58,185)	( 77,826)
租金收入			60,295	58,215
利息收入			176,259	128,395
股利收入			5,826	4,939
外幣兌換淨(損)益			( 199)	14
迴轉賠償損失(賠償損失)			( 603,794)	86,701
處分金融資產淨益			12,407	16,6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2,017	( 3,44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 2,679)	( 1,096)
管理費用			( 776,765)	( 679,777)
財務成本			( 41,662)	( 74,719)
什項支出			( 137,347)	( 188,432)
稅前利益			<u>\$ 545,042</u>	<u>\$ 355,646</u>

以上報導之部門收入均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04 及 103 年度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外幣兌換淨（損）益、賠償損失、處分金融資產利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管理費用、財務成本、什項支出以及所得稅。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 (二) 部門總資產與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部 門 資 產</u>		
繼續營業部門		
營建工程部門	\$ 3,357,423	\$ 4,409,135
建設開發部門	14,276,684	12,712,762
其他部門	<u>14,530,129</u>	<u>16,090,758</u>
部門資產總額	32,164,236	33,212,655
未分攤之資產	<u>4,868,786</u>	<u>4,897,411</u>
合併資產總額	<u>\$ 37,033,022</u>	<u>\$ 38,110,066</u>
<u>部 門 負 債</u>		
繼續營業部門		
營建工程部門	\$ 3,425,009	\$ 3,587,884
建設開發部門	3,322,864	6,130,373
其他部門	<u>9,342,452</u>	<u>7,339,414</u>
部門負債總額	16,090,325	17,057,671
未分攤之負債	<u>1,083,519</u>	<u>1,198,848</u>
合併負債總額	<u>\$ 17,173,844</u>	<u>\$ 18,256,519</u>

### (三)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隆大營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註)	\$ -	\$ 2,060,000
自然人(註)	<u>2,388,000</u>	-
	<u>\$ 2,388,000</u>	<u>\$ 2,060,000</u>

註：係來自土地銷售收入。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建造合約款及應付建造合約款明細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應收建造合約

104 年 12 月 31 日

工務所名稱	完工年度	預計	工程總價款	估計工程總成本	帳列應收建造合約款	完工比例(%)	已認列累積工程利益(損失)	帳列應付建造合約款	應收合約款淨額
CF650 區役標	107		\$13,606,462	\$14,438,286	\$ 9,472,746	66.024	(\$ 831,824)	\$ 9,411,248	\$ 61,498
樹林	107		<u>688,363</u>	<u>665,093</u>	<u>1,223</u>	-	-	-	<u>1,223</u>
			<u>\$14,294,825</u>	<u>\$15,103,379</u>	<u>\$ 9,473,969</u>		<u>(\$ 831,824)</u>	<u>\$ 9,411,248</u>	<u>\$ 62,721</u>

103 年 12 月 31 日

工務所名稱	完工年度	預計	工程總價款	估計工程總成本	帳列應收建造合約款	完工比例(%)	已認列累積工程利益(損失)	帳列應付建造合約款	應收合約款淨額
CF650 區役標	107		\$13,642,895	\$13,436,036	\$ 7,697,708	46.639	\$ 196,696	\$ 7,176,389	\$ 521,319
永安	104		2,900,874	2,810,068	2,992,618	100	90,697	2,900,874	91,744
中台科大	104		690,775	791,216	706,190	97.47	( 100,441)	673,300	32,890
南港	104		<u>605,533</u>	<u>585,405</u>	<u>606,423</u>	100	<u>19,902</u>	<u>605,533</u>	<u>890</u>
			<u>\$17,840,077</u>	<u>\$17,622,725</u>	<u>\$12,002,939</u>		<u>\$ 206,854</u>	<u>\$11,356,096</u>	<u>\$ 646,843</u>

應付建造合約

104 年 12 月 31 日

工務所名稱	完工年度	預計	工程總價款	估計工程總成本	帳列應收建造合約款	完工比例(%)	已認列累積工程利益(損失)	帳列應付建造合約款	應付合約款淨額
南屏	106		\$ 9,698,336	\$ 9,501,186	\$ 6,484,881	86.60	\$ 143,227	\$ 6,810,984	\$ 326,103
機場專案	105		2,007,814	1,959,619	1,492,658	81.03	39,053	1,813,960	321,302
信義	106		4,285,939	4,081,028	4,015,069	100.00	204,911	4,285,146	270,077
CL311 標	105		3,630,933	3,498,813	2,881,160	85.51	112,969	3,123,568	242,408
曾文	105		1,933,135	1,787,061	962,895	61.35	89,618	1,186,002	223,107
聯大	104		923,657	1,205,406	825,688	100.00	( 281,749)	923,656	97,968
永和	104		2,827,774	2,654,091	2,731,210	100.00	173,683	2,827,774	96,564
大中	104		2,021,344	1,628,581	553,135	100.00	392,763	615,753	62,618
博愛	104		9,755,766	10,495,122	9,434,302	96.67	( 739,356)	9,489,209	54,907
新豐	107		<u>1,990,481</u>	<u>1,951,804</u>	<u>458,460</u>	<u>25.89</u>	<u>10,015</u>	<u>511,895</u>	<u>53,435</u>

( 接次頁 )

(承前頁)

工務所名稱	預算年度	工程總價款	估計工程總成本	帳列應收合約	完工比例(%)	已認列利益(損失)	帳列應付合約款	應付合約款淨額
新竹	104	\$ 2,449,369	\$ 2,404,038	\$ 2,424,771	100.00	\$ 45,331	\$ 2,449,369	\$ 24,598
新莊	104	4,308,622	3,992,194	4,287,840	100.00	316,428	4,308,622	20,782
桃園	104	2,307,399	2,296,634	2,288,158	100.00	10,765	2,307,398	19,240
新美	105	120,748	120,748	47,254	53.00	-	64,000	16,746
屏東	104	3,605,072	3,394,660	3,545,579	98.79	207,860	3,562,070	16,491
A25	105	123,619	117,471	39,197	42.97	2,642	53,119	13,922
中正	104	4,483,460	4,430,730	4,476,221	100.00	52,730	4,483,460	7,239
高應大	104	1,137,582	1,121,268	1,131,608	100.00	16,314	1,137,582	5,974
台中機電	104	692,206	666,585	692,207	100.00	25,621	692,207	-
台北	104	845,628	956,162	845,628	100.00	( 110,534)	845,628	-
台東	104	576,086	853,378	576,086	100.00	( 277,292)	576,086	-
永安	104	9,986,273	9,643,592	3,512,985	100.00	342,681	3,512,985	-
花蓮	104	3,903,152	4,005,647	3,903,152	100.00	( 102,495)	3,903,152	-
南港	104	1,466,721	1,457,721	1,466,722	100.00	9,000	1,466,722	-
中台科大	104	690,775	826,132	673,300	97.47	( 135,357)	673,300	-
慈光	104	517,515	497,237	517,514	100.00	20,278	517,514	-
捷新	104	2,443,434	2,479,372	-	100.00	( 35,938)	-	-
苗栗	104	1,526,386	1,315,046	-	100.00	211,340	-	-
苗福	104	2,001,945	1,893,531	-	100.00	108,414	-	-
北區開發所		82,261,171	81,234,857	60,267,680		852,922	62,141,161	1,873,481
		<u>\$82,261,171</u>	<u>\$81,234,857</u>	<u>16,748,063</u>		<u>-</u>	<u>16,748,063</u>	<u>-</u>
				<u>\$77,015,743</u>		<u>\$ 852,922</u>	<u>\$78,889,224</u>	<u>\$ 1,873,481</u>

103年12月31日

工務所名稱	預算年度	工程總價款	估計工程總成本	帳列應收合約	完工比例(%)	已認列利益(損失)	帳列應付合約款	應付合約款淨額
信義	104	\$ 4,285,173	\$ 4,080,000	\$ 3,993,595	100.00	\$ 204,674	\$ 4,285,966	\$ 292,371
南屏	104-106	9,682,411	9,445,313	4,044,993	41.55-60.90	100,029	4,301,033	256,040
博愛	104	9,749,366	10,485,427	9,188,043	95.61	( 738,815)	9,397,807	209,764
CL311	105	3,587,493	3,443,115	1,901,695	56.93	79,156	2,079,875	178,180
永安	104	7,085,399	6,904,456	6,925,494	100.00	179,924	7,085,397	159,903
永和	104	2,827,224	2,653,542	2,671,323	100.00	173,652	2,827,223	155,900
聯和	104	921,759	1,221,908	755,421	94.83-100.00	( 300,928)	902,649	147,228
大中	104	2,021,344	1,651,192	1,909,289	100.00	370,094	2,021,342	112,053
曾文	105	1,933,135	1,787,596	442,025	27.06	37,730	523,032	81,007
南港	104	859,987	832,383	798,867	100.00	26,574	859,988	61,121

(接次頁)

(承前頁)

工務所名稱	預計完工年度	工程總價款	估計工程總成本	帳列建造合約	完工比例(%)	已認列累積工程利益(損失)	帳列建造合約款	應付合約款	應付建造淨額
屏東	104	\$ 3,427,100	\$ 3,221,116	\$ 3,140,147	93.24	\$ 188,830	\$ 3,198,885	\$ 58,738	
桃園	104	2,308,257	2,297,457	2,257,344	100.00	10,800	2,308,256	50,912	
新豐	106	1,995,238	1,945,354	31,458	2.59	1,109	51,676	20,218	
新莊	104	4,308,622	3,992,194	4,296,901	100.00	316,428	4,308,621	11,720	
高應大所	104	1,133,707	1,096,784	1,113,124	99.18	35,562	1,124,377	11,253	
慈光	104	512,899	497,814	508,500	100.00	15,085	512,899	4,399	
台東	104	576,086	827,636	574,731	100.00	( 251,550)	576,086	1,355	
新竹	104	2,449,369	2,375,886	2,448,613	100.00	73,483	2,449,367	754	
新中	104	4,479,499	4,426,907	4,479,156	100.00	52,592	4,479,499	343	
台北	104	845,628	951,371	845,458	100.00	( 105,743)	845,629	171	
H42標	103	1,406,624	1,298,261	-	100.00	108,363	-	-	
台中	103	2,758,843	2,635,697	-	100.00	123,146	-	-	
台中機電	104	692,206	665,686	692,207	100.00	26,520	692,207	-	
永燁	103	1,637,226	1,771,911	-	100.00	( 134,685)	-	-	
竹南	103	227,821	222,810	-	100.00	5,011	-	-	
花蓮	104	3,903,152	4,000,437	3,903,151	100.00	( 97,296)	3,903,151	-	
新和	103	1,195,432	1,109,093	-	100.00	86,339	-	-	
新捷	104	2,443,434	2,479,371	2,443,435	100.00	( 35,938)	2,443,435	-	
苗栗	104	1,526,386	1,307,632	1,526,385	100.00	218,717	1,526,385	-	
福興	104	2,001,945	1,891,835	2,001,944	100.00	110,039	2,001,944	-	
		82,782,765	81,520,184	62,893,299		878,898	64,706,729	1,813,430	
		<u>\$ 82,782,765</u>	<u>\$ 81,520,184</u>	<u>16,252,837</u>		<u>-</u>	<u>16,252,837</u>	<u>-</u>	
北區開發所		-	-	\$ 79,146,136		\$ 878,898	\$ 80,959,566	\$ 1,813,430	
				<u>\$ 79,146,136</u>		<u>\$ 878,898</u>	<u>\$ 80,959,566</u>	<u>\$ 1,813,430</u>	

註 1：應收工程保留款之金額請參閱附註十一。

註 2：應付工程保留款之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三。

註 3：合併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認列建造合約收入分別為 10,050,452 仟元及 9,647,257 仟元。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年底最高餘額 (註 1)	年度餘額 (註 1)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供帳列金額	擔保名稱	品保價值		對個別對象與限額	資金總額	與備額	註
														擔保名稱	品保價值				
1	中工機械公司	中勤人力資源管理顧問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	是	\$ 30,000	\$ -	\$ -	3.2%	-	\$ -	營業週轉	\$ -	-	\$ -	-	\$ 34,602 (中工機械公司淨值 4%)	\$ 346,021 (中工機械公司淨值 40%)		
2	京華諮詢(常熟)有限公司	揚州京華城中城生活置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20,270	-	-	6.0%	-	-	營業週轉	-	-	-	89,686 (京華諮詢公司淨值 20%)	179,372 (京華諮詢公司淨值 40%)			
3	華誠諮詢(常熟)有限公司	揚州京華城中城生活置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20,270	-	-	6.0%	-	-	營業週轉	-	-	-	90,212 (華誠諮詢公司淨值 20%)	180,424 (華誠諮詢公司淨值 40%)			
4	中工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中工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	是	15,000	15,000	-	3.2%	-	-	營業週轉	-	-	-	28,512 (中工保全公司淨值 40%)	28,512 (中工保全公司淨值 40%)			
4	中工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中工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	是	15,000	15,000	12,017	3.2%	-	-	營業週轉	-	-	-	28,512 (中工保全公司淨值 40%)	28,512 (中工保全公司淨值 40%)			

註 1：係分別經本公司及子公司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

註 2：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 公司名稱		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保證之金額 (\$)	本年度最高 保證餘額	年底 保證餘額	書額	實際 支金額	以財產 保書保 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 證金額佔最 近期末比率	背書最 高限額	屬本公司 對子公司 保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本公司 保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保書 保證	註
		保書 公司	保證 公司													
0	中華工程股份有 限公司	亞太工商聯股份 有限公司	亞太工程需要之 合約關係		\$ 49,241,095 (註 1)	\$ 7,200,000	\$ 7,200,000	\$ 7,200,000	\$ 5,899,983	\$ -	36.55%	\$ 59,089,314 (註 2)	-	-	-	
1	喜滿客京華影城 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喜滿客影院 有限公司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 互保關係		132,353	59,813	59,813	59,813	-	-	12.14%	132,353	-	-	Y (註 3)	
2	蘇州喜滿客京華 影城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西安喜滿客影院 有限公司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132,353	59,813	59,813	59,813	-	-	43.26%	132,353	-	-	Y (註 3)	

註 1：係依中華工程有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五〇為限額。

註 2：係依中華工程有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〇〇為限額。

註 3：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填 Y。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含投資子公司一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表四

持有者名稱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名稱	與關係人	帳列種類	年股數或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	市價或股權淨值	備註
0	中華工程公司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國際目標策略ETF組合基金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公司	- - -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及監察人聯屬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286,437 56,620,716 496,278 38,775,000	\$ 19,682 463,158 4,901 307,486	- - - -	\$ 19,682 463,158 4,901 307,486	(註1) (註1) (註1) (註1)
		世正開發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727,965	50,000	3.03		(註3)
		展新創業投資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10,962	17,518	18.31		(註3)
		海外投資開發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00,000	12,444	2.89		(註3)
		iGlobe Partner Fund L.P.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157	0.69		(註3)
		興隆發電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1,252	-	0.42		(註3)
		智威科技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611	177	0.13		(註3)
		Aetas Technology Inc.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5,971	-	0.45		(註2及3)
1	中華城公司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公司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京華城公司—甲種特別股	- -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及監察人聯屬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00,500 3,620,937 30,000,000	6,348 29,619 -	- - -	6,348 29,619 -	(註1) (註1) (註2及3)
2	中工機械公司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公司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公司	- - - - - -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及監察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080,000 3,664,000 329,000 271,573 415,000 147,000 50,000 12,486,043	32,354 54,044 15,710 3,300 18,675 4,623 1,850 99,014	- - - - - - -	32,354 54,044 15,710 3,300 18,675 4,623 1,850 99,014	(註1) (註1) (註1) (註1) (註1) (註1) (註1) (註1)
3	中勤人力資源管理顧問	永信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4,000 100,000 20,000	689 734 767	- - -	689 734 767	(註1) (註1) (註1)

(接次頁)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處分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期	原取得日期	帳面金額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考參之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中華工程	桃園市楊梅區長紅段 7 地號及頂湖段 381 地號等 17 筆土地	103 年 10 月 30 日 (意向確定日)	57 年 1 月	\$ 252,689	\$ 2,388,000	全數收取	\$ 1,964,982	非關係人	無	活化資產增加營運資金	鑑價報告	—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及		應收(付)		票據及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	授信期	單價	價授信期	餘額		
中華工程公司	中工機械公司	子公司	工程成本	\$1,072,041	9.17%	-	-	\$-	-	應付帳款 (\$ 195,220)	( 7.68%)	
中工機械公司	中華工程公司	母公司	營業收入	( 1,072,041)	( 93.53%)	-	-	-	-	應收帳款 195,220	67.44%	

註：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金額	應收處		應收關係人款項(註)	提列帳項	抵備金額
						金額	方式			
中工機械公司	中華工程公司	子公司	\$ 195,220	6.28 次	\$ -	-	\$ 178,339	\$ -	-	

註 1：係截至 105 年 3 月 29 日止。

註 2：上表列示之應收帳款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不含大陸地區投資)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	持股比例 (%)	持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半年度(損)益	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年底	初期						
(一) 中華工程公司	中華城公司	台北市東興路 12 號 6 樓	投資業	\$ 1,530,040	\$ 1,530,040	115,936,200	99.95	\$ 938,627	\$ 12,131	\$ 12,131	子公司
	中工機械公司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80 號 11 樓之 2	工程施工機械之租賃、建材零售木材批發及其他相關業務、預拌混凝土等之加工買賣、經銷及代理等業務、土木、結構、交通、水利、港灣、大地、大眾捷運工程之規劃設計與檢測等顧問業務(建築師業務除外)	842,988	842,988	75,213,198	96.58	835,467	41,134	39,727	子公司
	京華城公司 中工投資公司	台北市八德路四段 138 號 Rooms 1501-3, Far East Consortium Building, 121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 Republic of Mauritius ( 棋里西斯 )	百貨業 投資業	2,254,760 681,625	2,254,760 681,625	375,200,000 20,900,000	23.51 100.00	1,251,058 637,020	509,948 6,660	119,889 6,660	子公司
	BES Logistics International Co., Ltd. 中勤人力資源管理顧問公司	台北市東興路 12 號 2 樓	企業經營管理顧問及投資顧問等業務	60,000	60,000	6,000,000	100.00	99,233	9,066	9,066	子公司
	中工保全公司 喜瑞客京華彰成公司	台北市東興路 26 號 4 樓 台北市八德路四段 138 號 B1	各項保全業務 國內外影片播放等業務	38,127 23,450	38,127 23,450	3,880,000 1,861,500	64.67 15.38	45,686 75,925	3,092 38,578	1,999 5,935	子公司 子公司 (註 2)
	BES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BES, U.S.A.) BES Global Investment Co.	141 Bennington Court McDonough, Georgia 30253, U.S.A. CITCO Building, Wickhams Cay, P.O. Box 66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土地投資開發業務	259,562	259,562	8,509	91.79	29,653	413	379	子公司
			投資業	51,313	51,313	1,510,100	100.00	21,591	991	991	子公司

( 接次頁 )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年	原始投資底期	金額	年初	年底	底數	比(%)	持帳率(%)	持帳金額	有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	本公司投資(損)益(\$)	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中華雙子星開發公司	中華雙子星開發公司	台北市東興路12號16樓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賃業	\$ 200,000	\$ 1,000	20,000,000	9.09	\$ 191,958	(3,522)	(320)							
	亞太雙子星開發公司	台北市東興路12號16樓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賃業	1,000	1,000	100,000	100.00	-	22	22							子公司(註1及3)
	台北雙子星開發公司	台北市東興路12號2樓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賃業	900	900	90,000	30.00	-	73	21							(註1及3)
	台北雙子星國際不動產公司	台北市東興路12號2樓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賃業	1,500	1,500	150,000	30.00	-	508	153							(註1及3)
(二) 中華城公司	BA & BES Contracting L.L.C.	P.O. Box 92237, Dubai-UAE	工程承攬業	10,696	10,696	1,200,000	40.00	-	-	-							(註1)
	中華城國際投資公司	Republic of Mauritius (模里西斯)	顧問業	330,714	330,714	9,500,000	100.00	463,476	6,326	6,326							子公司
	中華城發展公司	Republic of Mauritius (模里西斯)	顧問業	330,714	330,714	9,500,000	100.00	460,817	6,185	6,185							子公司
	音樂王國際音樂公司	台北市八德路四段138號9樓	視聽歌唱業	1,672	1,672	167,235	30.00	1,065	3,124	937							子公司
(三) 中工機械公司	BESM Holding Co., Ltd.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控股	162,163	162,163	5,075,000	100.00	248,425	8,301	8,301							子公司
	喜鴻峇京華影城公司	台北市八德路四段138號B1	國內外影片播放等業務	91,930	91,930	7,593,680	62.76	294,243	38,578	24,212							子公司(註2)
(四) 中工投資公司	音樂王國際音樂公司	台北市八德路四段138號9樓	視聽歌唱業	2,230	2,230	222,980	40.00	1,419	3,124	1,250							子公司
	Weij-jing Holdings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463,104	463,104	14,400,000	44.67	633,873	14,467	6,461							
	BES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BES, U.S.A.)	141 Bennington Court McDonough, Georgia 30253, U.S.A.	土地投資開發業務	25,724	25,724	761	8.21	2,654	413	34							子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年	投資金額	年初	年底	比率(%)	持帳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註1)	備註
									底	面			
(五) 中勤人力資源管理顧問公司	菁華人力資源管理顧問公司	台北市東興路12號2樓	人力派遣業	\$	5,000	5,000	500,000	100.00	\$	10,864	4,444	4,444	子公司
(六) 中工保全公司	中工管理顧問公司	台北市東興路26號4樓	停車場經營及企業經營管理顧問等業務	10,000	10,000	-	-	100.00		14,012	715	715	子公司
	中工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台北市東興路26號4樓	公寓大廈管理服務	3,700	3,700	-	-	37.00		6,642	430	159	子公司
(七) 喜滿客京華影城公司	音樂王國際育樂公司	台北市八德路四段138號9樓	視聽歌唱業	1,672	1,672	167,235	167,235	30.00		1,065	(3,142)	(937)	子公司
	香港喜滿客京華影城公司	Room1903-6,19F Hing Yip Commercial Centre 272-284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	投資控股	246,729	75,815	29,523,000	29,523,000	100.00		219,205	(28,941)	(28,941)	子公司
	絕色影城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漢中街52號8-11樓	電影片放映業、食品什貨及飲料零售業	150,183	150,183	25,000	25,000	100.00		163,009	19,548	19,548	子公司
(八) 中工管理顧問公司	中工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台北市東興路26號4樓	公寓大廈管理服務	6,300	6,300	-	-	63.00		6,642	430	271	子公司

註1：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2：本公司及子公司(中工機械公司)合計持有喜滿客京華影城公司之股權78.14%，因是對該被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計價。

註3：已於104年度完成清算程序。

註4：轉投資間投資損益、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與被投資公司間股權淨值於編制合併財務報表時，除京華城公司、台北雙子星開發公司、台北雙子星國際不動產公司、BA & BES Contracting L.L.C.及 Wei-Jing Holding Ltd.外，餘業已全數沖銷。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九

編號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1)	交易		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金額	條件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或營業收
0	中華工程公司		中工機械公司	1	工程成本	\$1,072,041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7.88
0	中華工程公司		中工機械公司	1	應付帳款	195,220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0.53

註 1：1 代表本公司對子公司、2 代表子公司對本公司、3 代表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2：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均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十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年自累積投資金額	年初匯出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金額	年自累積投資金額	年自台灣積投資金額	處出匯金額	被投資年度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投資(損)益 (註 2)	年底帳面價值	資截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尚華諮詢(上海)公司	工程設計諮詢業務	\$ 47,597 仟元 1,400 仟美元	(2) (註 3)	\$ 47,597 仟元 1,400 仟美元	\$ -	\$ -	\$ -	47,597 仟元 1,400 仟美元	47,597 仟元 1,400 仟美元	1,052 仟元 (206 仟人民幣)	100.00%	1,052 仟元 (206 仟人民幣)	\$ 19,401 仟元 3,838 仟人民幣	-
廈門萬翔物流管理有限公司	物流、倉儲經營及國際貿易等業務	1,100,438 仟元 250,000 仟人民幣	(2) (註 4)	341,921 仟元 10,703 仟美元	-	-	-	341,921 仟元 10,703 仟美元	341,921 仟元 10,703 仟美元	181,724 仟元 35,654 仟人民幣	39.20%	71,236 仟元 13,976 仟人民幣 (2)B	727,334 仟元 149,466 仟人民幣	99,040 仟元 3,311 仟美元
京華諮詢(常熟)公司	工程設計諮詢業務	305,982 仟元 9,000 仟美元	(2) (註 5)	305,982 仟元 9,000 仟美元	-	-	-	305,982 仟元 9,000 仟美元	305,982 仟元 9,000 仟美元	6,408 仟元 1,257 仟人民幣	100.00%	6,408 仟元 1,257 仟人民幣 (2)B	448,431 仟元 88,710 仟人民幣	-
華誠諮詢(常熟)公司	工程設計諮詢業務	305,982 仟元 9,000 仟美元	(2) (註 6)	305,982 仟元 9,000 仟美元	-	-	-	305,982 仟元 9,000 仟美元	305,982 仟元 9,000 仟美元	6,549 仟元 1,285 仟人民幣	100.00%	6,549 仟元 1,285 仟人民幣 (2)B	451,060 仟元 89,231 仟人民幣	-
廈門萬翔物流管理有限公司	物流、倉儲經營及國際貿易等業務	1,100,438 仟元 250,000 仟人民幣	(2) (註 7)	167,565 仟元 40,900 仟人民幣	-	-	-	167,565 仟元 40,900 仟人民幣	167,565 仟元 40,900 仟人民幣	181,724 仟元 35,654 仟人民幣	9.80%	17,809 仟元 3,494 仟人民幣 (2)B	262,112 仟元 52,359 仟人民幣	24,760 仟元 828 仟美元
喜滿客(上海)投資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影院管理、採購及管理諮詢等業務	27,602 仟元 900 仟美元	(2) (註 8)	18,260 仟元 600 仟美元	9,317 仟元 300 仟美元	-	-	18,260 仟元 600 仟美元	27,577 仟元 900 仟美元	14,809 仟元 (2,906 仟人民幣)	100.00%	14,809 仟元 (2,906 仟人民幣) (2)B	9,454 仟元 1,870 仟人民幣	-
雲南喜滿客影城有限公司	影院經營、採購及管理諮詢等業務	120,676 仟元 4,031 仟美元	(2) (註 8)	59,131 仟元 1,975 仟美元	-	-	-	59,131 仟元 1,975 仟美元	59,131 仟元 1,975 仟美元	14,134 仟元 2,773 仟人民幣	49.00%	6,926 仟元 1,359 仟人民幣 (2)B	70,845 仟元 14,015 仟人民幣	-
華銳物流發展(天津)有限公司	普通倉儲業、冷凍倉儲業及汽車貨運業	399,200 仟元 80,000 仟人民幣	(1) (註 9)	-	119,760 仟元 24,000 仟人民幣	-	-	-	119,760 仟元 24,000 仟人民幣	-	30.00%	-	119,760 仟元 24,000 仟人民幣	-
蘇州喜滿客影城有限公司	影院管理、採購及管理諮詢等業務	161,597 仟元 5,000 仟美元	(2) (註 8)	-	161,597 仟元 5,000 仟美元	-	-	161,597 仟元 5,000 仟美元	161,597 仟元 5,000 仟美元	21,948 仟元 (4,306 仟人民幣)	100.00%	21,948 仟元 (4,306 仟人民幣)	138,250 仟元 27,349 仟人民幣	-

投資公司名稱	期赴	累計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自台灣地區投資金額	匯出金額	核准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經濟部陸地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陸地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規定上限
中華工程公司	\$	12,103 仟美元		\$	15,229 仟美元		\$	11,817,862	
中華城公司		18,000 仟美元			19,000 仟美元			563,458	
中工機械公司		64,900 仟人民幣 (約 10,553 仟美元)			67,800 仟人民幣 (約 11,350 仟美元)			519,031	
臺灣客京華影城公司		7,875 仟美元			7,875 仟美元			293,938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註 3：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係 BES Global Investment Co.。

註 4：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係 BES Logistics International Co., Ltd.。

註 5：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係中華城發展公司。

註 6：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係中華城國際投資公司。

註 7：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係 BESM Holding Co., Ltd.。

註 8：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係香港喜滿客京華影城公司。

註 9：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尚在籌備中，故無投資損益。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5052號

會員姓名：  
(1) 張敬人

(2) 劉水恩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事務所電話：254599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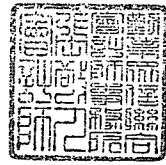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1742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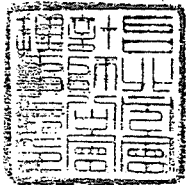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75094900

(2) 北市會證字第 1818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104年度（自民國104年1月1日  
104年12月31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張敬人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劉水恩	存會印鑑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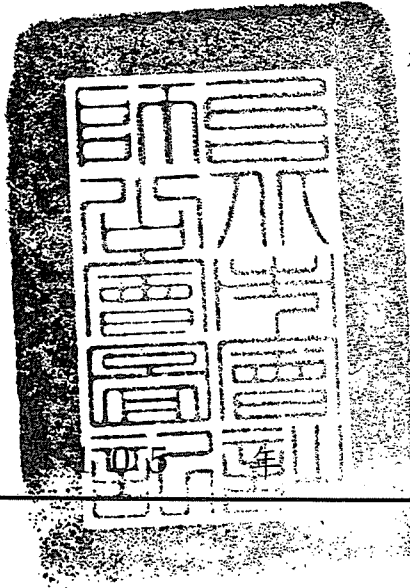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5

1

月 25 日